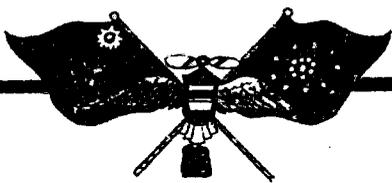


自中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軍事善後委員會紀事

第一期



MG
E296.1
160

軍事善後委員會紀事第一期目次
照片

段執政照片

法令
軍事善後委員會開會式攝影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通告
臨時執政令 共五件

開會通告 附開會儀式

談話會通告 第一號

談話會通告 第二號

記
錄

開會紀事

目
錄



3 2167 6857 6

D 00769

目錄

談話會紀事 第一號

談話會紀事 第二號

速記錄 第一號

速記錄 第二號

公牘

呈

委員長副委員長呈報就職并啟用關防文

事務處長呈報就職并啟用關防文

呈請核批蒙古宣撫使委派代表文

呈請批示陝西軍務幫辦應否列席文

呈請批示陝南護軍使應否列席文

呈請批示陝甘邊防督辦代表應否撤銷文

呈報擬定開會日期請明令宣布文

呈請批核田頌堯應否委派代表文

呈請批示貴州彭省長應否委派代表文

函

致執政府軍務廳函

致執政府軍務廳參謀本部及陸海財各部函

致參謀本部函

執政府秘書廳來函計七件

執政府軍務廳來函計七件

西北邊防會辦來函

駐藏辦事長官來函

代理部務參謀次長劉汝賢來函

四川邊防總司令駐京辦公處來函

參謀本部來函

目錄

財政部來函

電 一

委員長副委員長就職通電

執政致各省區軍事長官及邊防督辦篠電

執政致各省最高將領篠電

執政致參陸各部篠電

致奉天張督辦等馬電

致東北邊防督辦等馬電

致川北段師長電

致甘肅陸督辦及馬鎮守使電

致各省督辦及軍政長官馬電

致李鎮撫使電

致盧宣撫使等馬電

復蒙古那旨慰使電

致奉天張督辦宥電

復李鎮撫使電

致漢中吳護軍使庚電

致西安孫督辦庚電

致西安李幫辦庚電

致廣西李督辦等養電

致各省軍政長官養電

致黑龍江吳督辦東電

復張家口馮督辦支電

致各省軍務督辦等歌電

復張家口馮督辦洽電

復貴州彭省長感電

目 錄

復三台田師長電

電 二

直隸李督辦巧電

綏遠李都統巧電

甘肅陸兼督辦嘯電

河南岳督辦漾電

安徽王督辦馬電

蘭州陸督辦馬電

開封米幫辦敬電

開封岳督辦宥電

張家口馮督辦感電

廣東鄧督辦寄電

綏遠李都統冬電

四川鄧清鄉督辦冬電

太原閻督辦佳電

蘭州陸督辦庚電

宜昌盧總司令尤電

甘肅馬鎮守使文電

北京鹿總司令養電

四川劉督辦宥電

李鎮撫使真電

武昌蕭督辦庚電

貴州周會辦宥電

熱河闕都統刪電

迪化楊督辦銑電

上海楊海軍總司令勤電

那宣慰使東電

安徽吳兼督辦東電

西康劉屯墾使東電

黑龍江吳督辦江電

重慶袁督辦冬電

四川賴總司令號電

天津李督辦鹽電

孔邊防督辦庚電

南京陳幫辦皓電

南昌方督辦皓電

海州白護軍使皓電

南京鄭兼督辦馬電

廣東洪副總指揮皓電

盧宣撫使禱電

河南孫總司令養電

安徽姜總司令禱電

山東張督辦漾電

杭州孫督辦敬電

清江浦馬護軍使漾電

奉天張督辦敬電

河南米幫辦漾電

吉林張督辦有電

廣東陳司令有電

浙江孫督辦有電

四川劉督辦文電

福建周督辦有電

目錄

甘肅陸督辦感電

李鎮撫使冬電

重慶劉幫辦庚電

山東張督辦蒸電

山西孫督辦蒸電

湖南趙省長元電

四川段師長電

山東張督辦巧電

陝西李幫辦巧電

廣東鄧總指揮江電

江蘇楊督辦漾電

清江浦馬護軍使敬電

香港葉總指揮敬電

陝西吳護軍使篠電

黑龍江吳督辦東電

香港陳總司令東電

張家口馮督辦江電

張家口馮督辦齊電

四川田師長陽電

四川袁總司令有電

甘肅馮督辦刪電

貴州彭省長漾電

貴州彭總司令哥電

附 件

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錄

參謀本部劉次長汝賢消納溢額官兵意見書

目
錄

憲兵司令劉文翰整頓憲兵與擴充意見書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辦事規則

軍事善後委員會職員錄

軍事善後委員會記事編輯規則

十月份開會一覽表

照

片

政 執 段



法

今

法令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善後會議議決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收束全國軍事及整理全國軍政特設軍事善後

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執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 二 各省區軍政長官
 - 三 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 四 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
 - 五 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 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縮減軍隊事項

二 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三 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四 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善後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

向主管機關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善後會議議決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派王士珍陳宦田中玉魏宗瀚曲同豐吳紉禮林紹斐黃慕松爲軍事善後委員會

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陳宦田中玉爲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派師景雲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均著於十月五日開會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

命



六

通告

通告

十月五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會奉

臨時執政令定於十月五日開會茲遵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新華門內本會會場
(豐澤園內純一齋)舉行開會儀式敬希

台端着用乙種常禮服并佩帶本會識別章屆時

早臨爲荷特此通告順頌

時綏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

軍事善後委員會開會儀式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

一 與會者齊集會場就席(奏樂)

二 引導員引導 臨時執政就席(奏樂)

通告

- 三 委員長報告籌備經過並致開會詞
- 四 臨時執政致頌詞
- 五 國務員致頌詞
- 六 委員長致答詞
- 七 奏國樂(全體起立致敬)
- 八 在場者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 九 攝影
- 十 茶會

十月十九日談話會通告第一號

敬啟者查本會條例第十四條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等語茲訂於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在本會會場開談話會將議事細則制定手續先行提出討論屆期務希

准時蒞會爲幸特此通告並頌

議祺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十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九日談話會通告第二號

敬啟者本會議事細則業由起草員提出草案茲訂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在本會會場開談話會討論草案內容爲提出大會之預備屆時務希蒞臨是幸特此通知順頌
議祺

附本會議事細則草案一份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十月二十六日

遊

管



四

記

錄

記 錄

軍事善後委員會開會紀事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本會舉行開會式
開會通告及開會儀式如左

敬啟者本會奉

臨時執政令定於十月五日開會茲遵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新華門內本會會場

（豐澤園內純一齋）舉行開會儀式敬希

台端着用乙種常禮服并佩帶本會識別章屆時

早臨爲荷特此通告順頌

時綏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

附開會儀式單

記 錄

軍事善後委員會開會儀式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

- 一 與會者齊集會場就席(奏樂)
 - 二 引導員引導 臨時執政就席(奏樂)
 - 三 委員長報告籌備經過並致開會詞
 - 四 臨時執政致頌詞
 - 五 國務員致頌詞
 - 六 委員長致答詞
 - 七 奏國樂(全體起立致敬)
 - 八 在場者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 九 攝影
 - 十 茶會
- 本日出席委員五十七人

委員 長 王士珍

副委員 長 陳 宥

副委員 長 田中玉

辦貴州代表	辦四川代表	督雷八屬	督辦代表	川康邊務	長江上游總	統哈爾濱	察哈爾都	辦貴州代表	辦陝西代表	辦陝西代表	辦安徽代表	辦吉林代表	直隸代表	軍務廳長	執政府	長代謀
馮培棟	丁汝晟	李本清	鍾體道	姚鴻法	高震龍	傅晉庭	劉汝贊	段宏綱	英順	朱益清	張樹元	段雲峯				

辦江蘇代表	總司令代表	使皖宣撫	蘇皖宣撫	令軍總司	海軍代表	川陝邊防	統陝代表	綏遠代表	辦新疆代表	辦四川代表	辦江西代表	辦江蘇代表	辦山東代表	長財政	長代軍
李鑒鑾	孫紹騫	張綸璜	毛仲方	劉邦俊	徐廷榮	錢桐	謝廷麒	劉麒	周凝修	倪文翰	李宣侗	趙崇愷			

辦河南代表	會辦代表	西北邊防	使康屯墾	西康屯墾	督辦代表	東北邊防	京畿警衛	駐藏辦事	長官代表	統河代表	熱河代表	辦福建代表	辦湖北代表	辦浙江代表	辦山西代表	辦奉天代表	長海軍
舒和鈞	王國柱	王國柱	斌循	許蘭洲	汪秉乾	岑學呂	宋玉珩	李鈞南	胡龍驤	王金鈺	朱綬光	郭瀛洲	劉傳綬				

記錄

四川代表 楊獻谷

蒙古宣慰使代表 劉志謙

陝西鎮守使代表 汪贊堯

京師代表 吳經明

執行委員 吳紱禮

出席國務員七人

外交總長 沈瑞麟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李思浩

海軍總長 林建章

交通總長 葉恭綽

陸軍次長 賈德耀

農商次長 莫德惠

淮揚護軍使代表 何赤南

陝西代表 張鳳翽

陝南護軍使代表 吳新振

執行委員 魏宗瀚

執行委員 林紹斐

四

海州護軍使代表 崔安啓

宣撫第一軍軍長代表 張鴻緒

代表 趙從軻

執行委員 曲同豐

執行委員 黃慕松

上午十時振鈴開會

委員就席(奏樂)

委員長暨副委員長就席(奏樂)

引導員引導臨時執政就席(奏樂)

委員長報告籌備經過如左

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由善後會議議決執政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復蒙執政依據條例第三條規定於五月十六日派士珍爲委員長陳宦田中玉爲副委員長師景雲爲事務處處長當即設立事務處分設文牘議事速紀會計庶務等科分掌各項事務從事籌備時閱兩月大致就緒本會委員之額數由執政派充者八人關於條例第二條一三三四各款委員六十二人統計七十人截至本日止來會報到者有五十九人按照條例第九條已足三分二以上其各省區已派而未到者及尙未派者業由本會分別電催諒不日即可陸續到會至關於軍事參考材料現正竭力蒐集以備本會同人隨時參考又在籌備期內適值國

憲起草委員會從事草憲因集合富於軍事學識經驗各員彙輯憲法中關於軍事規定之意見書函送憲法起草委員會參考此皆本會籌備期中之大概情形也今奉執政明令定於本日開會同袍英俊濟濟一堂願與諸君敬聆執政訓示而共遵交勉焉（衆鼓掌）

臨時執政致頌詞如左

治亂持危軍事最重天生五材孰能去之祺瑞夙究茲學博覽時變大凡兵愈少者國愈強兵愈多者國愈弱唐宋明之季兵皆多於開國而無以禦南詔契丹女真蒙古往往加稅加賦以供無億之費而激成亂民流寇之禍簡策所垂可爲明鑒近來內訌日棘軍數之多亦累倍於民國之始主持非人好兵不戢參養游惰荼毒商民軍與軍閩省與省閩縣與縣閩國本動搖危機四伏祺瑞每一念及感焉如擣辛善後會議訂有軍事善後委員會之組織所以戢從前之紛糾謀此後之昇平關係實鉅茲屆開會之期翩然來臨者皆明習孫吳之法步武衛霍之長精茲極之韜鈴熟區夏之形勢凡軍額之制定軍區之分畫軍費之樽節軍械之

整一皆已杼軸在心籌策有素其必能成保大定功之盛昭安民和衆之休壯我中域同光八表其各勉旃（衆鼓掌）

國務員致頌詞如左

本月五日爲軍事善後委員會開會瑞麟等得與列席甚盛甚盛敬致頌詞曰揭櫫和平海內同風武以戡亂古訓是崇懿哉貴會論求折衷羣策羣力擇善而從以民建國寓兵於農昔制雖湮近論頗同軍制以一軍實用充緬言教民始可即戎況在今日世界棣通奮智用奇自西徂東發攄閱議積健爲雄嘉謨所播被於國中盛集一堂冠佩從容輔治策勳垂諸無窮避席陳詞願慶成功敬頌（衆鼓掌）

委員長致答詞如左

今日荷蒙執政親臨頒賜訓詞國務員亦聯翩蒞止實足爲本會光榮年來兵多爲患均爲同人所深知現在亟圖補救尙爲未晚我國歷代末世兵多民困以致亂亡誠如執政所示允宜考古證今取爲殷鑒溯自歐戰以前世界各國莫不鈞

心闕角敵精絞髓以擴充兵額籌備軍實爲務遂致演成空前未有之大戰及今觀之敗者固國破民窮勝者亦筋疲力盡休養生息非二三十年不爲功我國正宜及茲閒暇勵精圖治以躋富強奈事變頻仍民窮兵冗若不亟圖軍事之收束微論國勢之進步難期誠恐不戢自焚日趨喪亂將來欲求今日之情形而不可得幸執政就職以來根據其馬電之主張召集善後會議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從事制憲復議決軍事財政兩善後委員會條例以謀整理建設之方今當本會召集之始所有制定軍額分畫軍區擢節軍費整一軍械諸大端執政既已明示準繩凡我同人自當共遵意旨內審吾國之輿情外觀列強之趨勢和衷商榷救弊補偏使武力足以衛國而不誤國軍隊能以保民而不病民上副執政圖治之盛心下慰國人翹首之鳴望區區之忱惟期共勉士珍承同人委托謹代致答

詞以謝（衆鼓掌）

奏國樂全體起立致敬

在場者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禮成退席

攝影

茶會

時上午十時四十分

軍事善後委員會談話會紀事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開會

本日通告如左

軍事善後委員會談話會通告 第一號

敬啓者查本會條例第十四條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等語茲訂於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在本會會場開談話會將議事細則制定手續先行提出討論屆時務希

准時蒞會爲幸特此通告並頌

議祺

記 錄

九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啓十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士珍主席

出席委員四十六人

委員長 王士珍

參謀總長 段雲峯

執政府軍務廳長代表 褚其祥

山西代表 朱綬光

安徽兼督代表 段宏綱

陝西代表 劉汝贊

新贛兼督代表 錢桐

統遠部代表 徐廷榮

川陝邊防督辦代表 劉邦俊

海軍總司令代表 毛仲方

副委員長 陳宦

陸軍總長代表 趙崇愷

財政代表 李宣侗

黑龍江代表 黃恩榮

江西代表 劉麒

四川代表 謝廷麒

熱河代表 宋玉珩

駐藏辦事官代表 岑學呂

京畿警衛總司令代表 汪秉乾

蘇皖宣撫代表 張綸璜

副委員長 田中玉

海軍總長代表 劉傳綬

山東代表 倪文翰

江蘇代表 周凝修

湖北代表 胡龍驤

貴州代表 傅晉庭

察哈爾部代表 高震龍

長江上游總司令代表 姚鴻法

川康邊防督辦代表 鍾體道

粵軍副總指揮代表 李桓

四川邊防會辦代表 丁汝晟

四川邊防軍總司令代表 孫紹騫

西北邊防會辦代表 王國柱

貴州代表 馮培棟

江蘇代表 李鑒鑾

河南代表 舒和鈞

四川代表 楊猷谷

海州代表 崔安啓

陝西代表 張鳳翽

鹽海鎮守使代表 汪贊堯

青海代表 趙從軻

京衛軍代表 吳經明

執政委員 魏宗瀚

執政委員 吳紱禮

執政委員 林紹斐

派委員 黃慕松

主席宣告開會並報告出席人數

主席命事務處長報告文件

事務處長報告西北邊防督辦及甘肅督辦改派代表并軍務廳長臨時派代表出席文件

主席宣告討論起草議事細則辦法

黃委員慕松動議由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

主席諮詢起草員本席指定有無異議

主席宣告討論起草議事細則辦法

衆呼無異議

主席諮詢起草員人數

錢委員桐請由委員長酌定

斌委員循動議主張起草員少則五人多則七人

魏委員宗瀚動議主張九人

主席諮詢對於指定起草員九人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指定起草員九人

魏委員宗瀚

趙委員崇愷

劉委員汝贊

鍾委員體道

毛委員仲方

倪委員文瀚

宋委員玉珩

高委員震龍

胡委員龍驤

魏委員宗瀚詢細則之內容是否完全由起草員討論

李委員宣侗主張當然完全由起草員討論

主席諮詢起草報告日期

李委員宣個動議以下次開會或再下次開會爲標準

魏委員宗瀚詢問李委員是否以一星期爲一會期

高委員震龍動議起草報告以兩星期爲最大限

主席宣告最大限不過兩星期如脫稿較早即早日開會報告

李委員馨鑾動議下次開會前須將草案印配各委員

魏委員宗瀚動議十日以內提出草案在兩星期內開會討論

主席諮詢照魏委員主張決定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魏委員宗瀚詢細則內容大意是否參酌財政善後委員會之細則定之

主席諮詢由起草員依本會性質定之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宣告印配之關稅特別會議來文請各人研究以備討論惟原件須秘密

主席宣告以第二休息室爲議事細則起草地點

張委員鳳翔請主席指定起草委員會委員長

魏委員宗瀚勸議主張起草委員會委員長由起草委員臨時公同推定
主席諮詢起草委員會委員長由起草委員臨時公同推定有無異議

乘呼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軍事善後委員會談話會紀事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開會

開會通告如左

軍事善後委員會談話會通告 第二號

敬啟者本會議事細則業由起草員提出草案茲訂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午後二時在本會會場開談話會討論草案內容爲提出大會之預備屆時務希

蒞臨是幸特此通知願頌
議祺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謹啟 十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王士珍主席

出席委員二十八人

委員長 王士珍

參謀總長 段雲峯

財政總長 李宜侗

陝西督辦 劉汝贊

貴州督辦 傅晉庭

駐藏辦事官代表 岑學呂

川康邊務督辦代表 鍾體道

粵軍總司令代表 譚聯甫

副委員長 陳宦

陸軍總長 趙崇愷

奉天督辦 郭瀛洲

四川督辦 謝廷麒

新疆兼督辦代表 錢桐

長江上游總司令代表 姚鴻法

海軍總司令代表 毛仲方

粵軍副總指揮代表 李桓

副委員長 田中玉

執政府軍務廳長代表 稽其祥

江西督辦 劉麒

福建督辦 李鈞南

綏遠都統代表 徐廷榮

川陝邊防督辦代表 劉邦俊

蘇皖宣撫使代表 張綸璜

西康屯墾使代表 斌循

配錄

一五

四川
督辦代表 丁汝晟

四川
總司令代表 孫紹騫

貴州
辦代表 馮培棟

河南
辦代表 舒和鈞

四川
辦代表 楊獻谷

海州
使代表 崔安啓

臨海鎮守
使代表 汪贊堯

青島
代表 趙從軻

京衛
代表 吳經明

派政
委員 魏宗瀚

派政
委員 吳紉禮

派政
委員 曲同豐

派政
委員 林紹斐

派政
委員 黃慕松

主席宣告開會並報告出席人數

主席命事務處長報告文件

事務處長報告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件大意及甘肅馮督辦代表何乃中報

到日期

主席以議事細則草案付討論請議事細則起草員報告經過及說明草案大意

魏委員宗瀚報告起草經過情形並說明草案內容之要點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錢委員桐動議認為大體成立請主席逐條付討論

主席以草案大體成立逐條討論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宣告逐條付討論

事務處長朗讀總標題如左

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草案

主席以原案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草案第一章標題及第一條全文如下

第一章 席次及議事日程

第一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

魏委員宗瀚提出修正案如下

第一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但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

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曲委員同豐贊成魏委員之修正案

錢委員桐提出修正案如下

第一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但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

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

主席以修正案諮詢衆議

斌委員循請付表決

錢委員桐撤銷修正案

吳委員經明動議原文第一項應加修正

謝委員廷麒錢委員桐馮委員培棟請照魏委員修正案諮詢衆議

主席以魏委員修正案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草案第二條全文如下

第二條 議事日程由委員長定之應記事項如左

一 開會日期及時間

二 大會或協議會

三 議案

主席以第二條原案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三條全文如下

第三條 遇有緊急事項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委員長提議或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議決變更之

主席以第三條原案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四條全文如下

第四條 議事日程連同所載各議案應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委員但協議會

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爲限

黃委員慕松動議刪去省區二字

李委員鈞南動議刪去但書全文

李委員宣個動議但書祇可修正不能全刪

錢委員桐馮委員培棟發言贊成李委員鈞南之修正

魏委員宗瀚主張維持原案

吳委員經明發言贊成魏委員之主張

馮委員培棟斌委員循贊成刪去但書全文

錢委員桐請付表決

主席宣告以草案第四條刪去但書全文付表決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以草案第四條刪去省區二字付表決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以草案第四條原案付表決少數否決

錢委員桐動議第四條保留

主席宣告第四條保留

事務處長朗讀草案第二章標題及第五條全文如下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主席以第二章標題及第五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六條全文如下

第六條 委員於開會時間之先須在出席名簿簽到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在會議中須離席時應聲明理由向委員長請假
主席以第六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七條全文如下

第七條 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委員長得宣告延長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如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由委員長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主席以第七條原案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八條全文如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案件議畢後委員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委員長得宣告延會或延長時間

主席以第八條原案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草案第三章標題及第九條全文如下

第三章 提案審查及修正

第九條 提案之說明如左

- 一 臨時執政提出之案由執政派員說明
 - 二 本會起草之案由原起草委員說明
 - 三 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委員提出之案由原提案之委員說明
- 主席以第三章標題及第九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條全文如下

第十條 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四款應行議決事項如前條所列三款之提案
中有未提出者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
起草限期提出

主席以第十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一條全文如下

第十一條 委員對於提案之主旨如有懷疑或認說明尙未明晰時得提出質

問

主席以第十一條原案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二條全文如下

第十二條 提案說明後如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組織審

查會審查限期報告

前項審查以指定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

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審查結果由審查長報告大會或委託他審查員代行報告

主席以第十二條原案諮詢大衆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三條全文如下

第十三條 審查會開會時左列各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一 臨時執政所派者

二 委員長所指定者

三 原提案者

主席以第十三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四條全文如下

第十四條 審查會認爲必要時請委員長向主管機關調取案卷或請該機關

派員出席說明

主席以第十四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五條全文如下

第十五條 各項提案未經議決以前無論在大會或審查會原提案者均得隨

時提出修正案

主席以第十五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六條全文如下

第十六條 委員對於議案經五人以上之贊成開會時得提起修正之動議或

於開會前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

主席以第十六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草案第四章標題及第十七條全文如下

第四章 發言討論及表決

第十七條 開會時凡欲發言者須起立報明席次然後發言

主席以第四章標題及第十七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八條全文如下

第十八條 凡就議題發言同時有二人以上報明席次者由委員長依所報席次先後指令發言但有大重爭議時得由委員長詢問贊否之旨趣指令相聞發言

主席以第十八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十九條全文如下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
馮委員培棟動議第十九條併入第十八條
魏委員宗瀚動議第十九條併入第十七條
錢委員桐斌委員循主張維持原案

主席以第十九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條 討論出議題之外者委員長得制止之

主席以第二十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一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 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者自請撤回或保留或由委員五

人以上之動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擱置之

擱置之議題得由贊否雙方協商修正後提出於委員長再付討論

主席以第二十一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二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 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

此限

一 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

二 自請撤回或保留或動議擱置議題

三 請付審查或請求延會

主席以第二十二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三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三條 凡就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三次但質疑應答喚起注意或原提

案者及審查長爲辨明該案之旨趣而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以第二十三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四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局由委員長宣告之但宣告前應諮詢有無異議如有委

員五人以上請求暫緩宣告時須以討論應否終局付表決

委員長宣告討論終局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主席以第二十四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五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五條 宣告討論終局後委員長朗讀議題畢即宣告付表決

主席以第二十五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六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題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

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

主席以第二十六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七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以舉手或起立之方法行之如委員認表決有疑義經十人

以上之請求時得用無記名投票

投票表決時應禁止離席或出入

主席以第二十七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二十八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八條 可否定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主席以第二十八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草案第五章標題及第二十九條全文如下

第五章 協議會及聯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 遇有應行協議事項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二 省區委員請求開協議會時由委員長酌定召集之

主席以第五章標題及第二十九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三十條全文如下

第三十條 開協議會時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委員出席參加討論

主席以第三十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三十一條全文如下

第三十一條 協議結果非經委員長擬具報告書由有關係各省區委員同意

簽名後不得提出於大會

主席以第三十一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三十二條全文如下

第三十二條 聯席會議之議事方法另定之

主席以第三十二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六章標題及第三十三條全文如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委員長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

開大會修正之

主席以第六章標題及第三十三條原案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第三十四條全文如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關於省區委員之規定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款委員均適用之

錢委員桐請起草員說明本條之用意

魏委員宗瀚說明

趙委員從軫請將草案第三十四條保留

錢委員桐主張第四條第三十一條均應刪去

魏委員宗瀚主張第三十四條保留

馮委員培棟劉委員麒吳委員紉禮曲委員同豐李委員桓均主張第四第二十九

第三十一各條之省區二字均刪去

主席以草案第四第二十九第三十一各條之省區二字均刪去付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以刪去草案第三十四條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事務處長朗讀草案第三十五條全文如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

主席以草案第三十五條改爲三十四條並全文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宣告議事細則草案本日談話會已逐條討論完畢俟將來提交大會正式通過

主席以對於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來函應如何答復付討論

王委員長就委員席陳副委員長主席

趙委員崇愷報告在關稅特別會議接洽情形

主席諮詢應否指定委員起草復函交大會通過

劉委員麒質問復函之內容是否含有裁兵方案

主席說明

劉委員麒發言

李委員宣侗主張應由主管機關提出方案諮詢本會

馮委員培棟魏委員宗瀚劉委員麒褚委員其祥錢委員桐曲委員同豐相繼發言

主席諮詢應否指定起草委員

衆贊成指定起草員

主席指定起草員九人

魏委員宗瀚

趙委員崇愷

段委員雲峰

吳委員叙禮

郭委員瀛洲

徐委員廷榮

劉委員 麒

馮委員培棟

李委員宣侗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點三十分

附本日談話會通過之議事細則草案

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席次及議事日程

第一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但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

已定之號數排列

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第二條 議事日程由委員長定之應記事項如左

一 開會日期及時間

二 大會或協議會

三 議案

第三條 遇有緊急事項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委員長提議或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四條 議事日程連同所載各議案應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委員但協議會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之各委員爲限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于開會時間之先須在出席名簿簽到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在會議中須離席時應聲明理由向委員長請假

第七條 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委員長得宣告延長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如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由委員長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案件議畢後委員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

委員長得宣告延會或延長時間

第三章 提案審查及修正

第九條 提案之說明如左

一 臨時執政提出之案由執政派員說明

二 本會起草之案由原起草委員說明

三 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委員提出之案由原提案之委員說明

第十條 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四款應行議決事項如前條所列三款之提案中

有未提出者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

限期提出

第十一條 委員對於提案之主旨如有懷疑或認說明尙未明晰時得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提案說明後如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組織審查

會審查限期報告

前項審查以指定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審查結果由審查長報告大會或委託他審查員代行報告

第十三條 審查會開會時左列各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一 臨時執政所派者

二 委員長所指定者

三 原提案者

第十四條 審查會認爲必要時請委員長向主管機關調取案卷或請該機關派員出席說明

第十五條 各項提案未經議決以前無論在大會或審查會原提案者均得隨時提出修正案

第十六條 委員對於議案經五人以上之贊成開會時得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開會前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

第四章 發言討論及表決

第十七條 開會時凡欲發言者須起立報明席次然後發言

第十八條 凡就議題發言同時有二人以上報明席次者由委員長依所報席次先後指令發言但有重大爭議時得由委員長詢明贊否之旨趣指令相問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

第二十條 討論出議題之外者委員長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者自請撤回或保留或由委員五人

以上之動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擱置之

擱置之議題得由贊否雙方協商修正後提出於委員長再付討論

第二十二條 限 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

二 自請撤回或保留或動議擱置議題

三 請付審查或請求延會

第二十三條 凡就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三次但質疑應答喚起注意或原提案者及審查長爲辨明該案之旨趣而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局由委員長宣告之但宣告前應諮詢有無異議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請求暫緩宣告時須以討論應否終局付表決

委員長宣告討論終局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五條 宣告討論終局後委員長朗讀議題畢即宣告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題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

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以舉手或起立之方法行之如委員認表決有疑義經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用無記名投票

投票表決時應禁止離席或出入

第二十八條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五章 協議會及聯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 遇有應行協議事項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二 委員請求開協議會時由委員長酌定召集之

第三十條 開協議會時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委員出席參加討論

第三十一條 協議結果非經委員長擬具報告書由有關係各委員同意簽名後不得提出於大會

第三十二條 聯席會議之議事方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委員長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

速記錄

軍事善後委員會速記錄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開會

委員長王士珍主席

出席委員四十二人續到四人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四十二人宣告開會近日本會報到委員人數頗多行將足額不過尚有數人因事出京未回今日開談話會有兩種事件(一)報告最近重要文件(二)討論起草本會議事細則手續茲請事務處長先行報告重要文件

事務處長師景雲 關於本會所收之各項重要文件在十月五日以前收到者業於本會開幕日由委員長報告十月五日以後收到者計三件(一)西北邊防馮督辦前派鈕永建爲代表副改派何乃中今據十月八日來電仍派鈕永建爲代表

(一)甘肅馮督辦來電派何乃中爲代表(二)軍務廳長來函派褚其祥爲代表

主席 報告文件已畢請諸君討論制定本會議事細則手續查本會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等語起草員應若干人請諸君公決至於起草員之產出方法不外二種一由同人公推數人二由本席委託數人亦請同人公決

黃委員慕松 本席意見請委員長委託因今日係初次開會同人彼此多不熟悉不如由委員長委託較爲妥善

主席 諸君對於由本席委託起草員之辦法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由本席委託請諸君決定以若干人爲宜

錢委員桐 可以請委員長自行酌定

主席 此係本會公共之事以諸君公決爲是好在今日係談話會諸君有何意見可以盡量發表

斌委員循 本席以爲無論五人七入均可

主席 諸君以爲如何

魏委員宗瀚 人數不妨稍多本席主張九人

主席 魏委員主張起草員九人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現本席委託魏委員宗瀚趙委員崇愷劉委員汝贊鍾委員體道毛委員仲方倪委員文翰宋委員玉珩高委員震龍胡委員龍驤九員爲起草員諸君如無異議即以起草全權委託魏委員等九員惟起草時期似宜從速請起草諸君斟酌幾日可以脫稿至關於內容之材料同人如有意見卽不在起草員內者亦可隨時在起草會提出

魏委員宗瀚 關於草案內容是否由起草員全權規定抑或有應行注意之點請委員長先行示知

主席 關於此層不外兩種辦法(一)將起草全權完全畀之起草員(二)其他委

員如有意見亦可以書面提交起草委員會供其參考

李委員宣侗 本席主張將起草全權畀之起草員同人如有意見在提交大會時公決可也

主席 諸君既咸主張將起草全權委託起草員此外即爲起草期限問題請起草諸君先行酌定相當期間以免曠日持久

李委員宣侗 本席主張以下次開會之日期爲限如屆期不能脫稿亦可展長至再下一次開會之日止

魏委員宗瀚 李委員所謂下次開會及再下次開會之期限是否即係一星期或二星期之意

李委員宣侗 此須問委員長本會是否每星期開會一次

魏委員宗瀚 本會是否每星期開會一次尙未確定李委員之說恐難爲標準不如逕以一星期或二星期爲限

高委員震龍 本席以爲起草期限最大限度不得過兩星期

主席 本席意思亦以爲最大限度須兩星期脫稿但起草諸君如能早日脫稿卽早日開會提出公決未識諸君以爲如何

汪委員秉乾 請起草諸君注意雖定以兩星期爲限但能早一日脫稿則本會卽可早一日開會通過以便正式開議

主席 起草時間最大限度不得過兩星期最小限度亦須一星期諸君以爲如何

衆無異議

李委員鑒鑾 本席主張此項草案起草完竣趕速油印分送各委員以便先行研究如有意見於開會時卽可發表若待臨開會時再行分配倉猝之間既無暇加以研究自難以表示意見

主席 當照此辦理

魏委員宗瀚 起草之期間本席以爲十日以內儘可竣事草案脫稿卽交由委員長立時付印分送各委員以便先行研究

主席 起草委員將草案提交本席之後當立即油印分送諸同人先行研究如個人有意見時可於開大會時提出共同討論

魏委員宗瀚 本會議事細則究應採用何種體裁應請諸同人討論以便爲起草者作一種根據按財政委員會之議事細則與普通之議事細則實有變更之處本會性質與財政委員會似有相同之處則本會之議事細則應即按照普通之體裁抑依據財政委員會之體裁起草應請公決

主席 此事即請各位起草員酌量辦理在本席個人之主張以爲不必依據一般普通議事細則規定之條文多至七八十條亦毋庸拘拘於財政委員會議事細則之內容更不必仿照前參眾兩院議事細則之規定總以適合本會性質簡便易行爲是（此節另印附送）再者起草委員會之地址應以何處爲宜何日開會均應由諸位起草員商定

魏委員宗瀚 起草委員開會地點可否即在第二休息室

主席 起草委員會開會地點即定在第二休息室

張委員鳳翽 起草員中似應推主任委員或起草委員長一人

主席 按照慣例應以本席所推舉九位委員中之第一位爲起草委員長不過九位委員如另有見解亦可互相推舉一位爲起草委員長

魏委員宗瀚 本席主張俟起草時臨時推舉

主席 諸君對於魏委員意見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至於起草日期應自何日起何時齊集可否先行商定

魏委員宗瀚 應請指定之起草委員九人於散會後在休息室商定

主席 關於起草議事細則問題現已討論完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軍事善後委員會速記錄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開會

出席委員二十八人

委員長王士珍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委員共三十八人上次談話會討論起草議事細則經本席委託九位起草委員現竟于極短時間內起草完竣如此迅速殊堪欽佩應請起草委員報告起草經過情形在未報告之前先由事務處長報告文件

事務處長師景雲 現應報告之文件計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來函一件諮詢本會對於軍費軍額之辦法並希望於十月二十六日該會開幕以前答覆本會於二十四日覆函一件大意謂對於此節俟議有辦法時再行奉覆又甘肅督辦所派之何代表乃中現已報到截至今日止既已報到之委員共有六十三人

主席 請上次經本席委託之九位起草委員中推舉一位報告起草經過情形

魏委員宗瀚 本席茲將起草情形略爲報告本月十九日奉委員長指派魏宗瀚鍾體道宋玉珩劉汝贊毛仲方趙崇愷高震龍倪文翰胡龍驤等九人起草議事細則當於二十及二十一兩日繼續開會二次先將細則大體決定其後三日復研究章節分配及條文查議事細則起草方法共有二種一爲分章一爲不分章在起草

會研究二者之利害以爲內容簡單用數條可以賅括無遺者固無分章之必要如條文較繁即須分章以期議場上臨時檢查之便利經衆討論之結果決定採用分章辦法將此分章之大體決定後其次乃分章起草條文再本會議事細則條文之規定須以本會條例爲根據按照條例本會集議方法有三種一爲大會二爲協議會三爲聯席會議本細則似應將此三種會議之辦法均予規定但其中有困難之點因大會與協議會係本會自身之會務而聯席會議係與他會聯合而成如本細則將聯席會議之條文一併規定深恐將來開會時情況不合不能適用故對於聯席會議一部分暫不規定於本細則內俟有必要時再由本會與有關係之他會雙方商定之至關於大會及協議會所規定之條文大家如有懷疑之處請隨時指出再由本席答覆本細則計分六章共三十五條其條文中凡本會條例中已載明者即不再詳列以免重複例如開會時應有若干人出席即可開會表決時應有若干人同意即爲議決等項皆已於條例中載明故本細則即不再重複規定但條例中文句籠統者本細則亦予明白規定以補足之此外更有注意之兩點(一)本會既

爲會議機關應本集思廣益之精神務使委員在議場得盡量發揮意見(一)本會爲軍人集聚之機關與他種會議不同軍人之言語舉動均以保守秩序爲天職而力避普通議會場中紛擾之慣習故本細則對於議場秩序亦特別注意蓋一方面尊重集思廣益之精神一方面仍保持軍人本來嚴重之觀瞻也至於各條條文如逐條報告理由殊乏興味姑從省略諸君如有質問之處本席再隨時答覆但其中第一條應特別提出說明查本細則第一條係規定委員席次應用抽籤法抑由排定法起草會研究結果以排定法易生誤會仍以採抽籤法較爲相宜故擬定條文爲「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不過抽籤之時究應以委員總額七十人爲準抑以現在已報到之六十三人爲準亦有問題據起草會意思以爲現在報到者有若干人即就若干人抽籤使議場上之空餘席次皆在後面以後有續到者其席次即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秩序上較爲整齊職員點查人數亦較便利故擬定第一條第三項條文爲「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如大會對於此種主義有所變更則條文自然須加改動惟起草會自身對於該條

尙有應修正之處即第三項與第一條正文意思有衝突第一條正文既規定『以抽籤法定之』而第三項又有『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之規定以此顯然有抵觸之條文分條列舉似屬不合故擬將第三項修正爲第一項之但書令成爲一項因但書可含有與原文相反之意如此修改文字及意思均較妥當本席對於議事細則起草經過情形大致報告如此如尙有疑義本席再隨時答覆

主席 起草委員報告經過情形甚爲詳細諸君對於細則大體上有無異議

錢委員桐 大體無異議可請主席將條文逐條朗讀一遍或請事務處長代讀亦可

主席 錢委員發表意見謂對於細則大體上已無異議請即將草案條文逐條朗讀一遍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請事務處長將本案條文逐條朗讀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本案標題『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草案』

主席 諸君對於標題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一章標題「席次及議事日程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一章標題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一條條文「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

魏委員宗瀚 本席擬將第一條修正爲「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但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曲委員同豐 本席對於魏委員之修正案極表贊同

錢委員桐 本席以爲第一條第三項如改爲但書主張接連第二項之下改爲

「但席次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刪去籤字以免重複不能加於「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第一項之下緣此項係本條之綱目故也

主席 對於第一條有兩個修正一爲錢委員提出者一爲原起草員提出者請師處長朗讀起草員提出之修正案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起草員修正第一條條文「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但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主席 錢委員與起草員修正不同之點一爲將但書加於第二項之下一爲加於正條文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第一項之下兩修正案何者妥當請諸君討論 斌委員循 請主席以兩個修正案分別付表決

錢委員桐 本席爲節省時間起見自行取消修正案請照起草員修正條文付表決可也

吳委員經明 抽定席次時究以總額人數爲標準抑以報到之六十三人爲標準
條文內似未規定明瞭

主席 按適間起草員說明之意旨席次係就已報到者先行抽定其續到者即依
次排列

吳委員經明 本席對於此條意義已經明瞭其抽定席次手續無論以已報到者
爲準或以全數委員爲準亦均無問題不過條文內須再加一種文字以表明之不
然似有缺陷

謝委員廷麒 此條並無缺陷之處不必再加何種文字以表明先到後到之意且
有但書一層意義已經十分明瞭矣

魏委員宗瀚 第二項規定如有續到委員其席次按已抽定之號數依次排列是
已證明第一項之規定係就已經報到者抽定之條文內規定甚爲明瞭似無須再
增加文字然大家倘不以此抽定爲然擬改爲以全體人數抽定亦無不可

馮委員培棟 籤定席次無論以總額或以已報到者爲標準本爲事實上問題條

文上不能明爲規定

主席 錢委員對於第一條修正案已經自行取消應以起草員所修正之條文諮詢諸君有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起草員修正第一條條文『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但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號數排列』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主席 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條條文『議事日程由委員長定之應記事項如左(一)開會日期及時間(二)大會或協議會(三)議案』

主席 第二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條條文『遇有緊急事項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

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委員長提議或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議決變更之」

主席 第三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四條條文「議事日程連同所載各議案應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委員但協議會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爲限」

主席 第四條條文諸君有無異議

黃委員慕松 本席主張將「省區」二字刪去蓋開協議會時不止關於各省區委員而已陸軍部參謀部等處之代表委員亦許與有關係若規定「省區」二字則對於其他有關係之委員即能不分送議案耶是以本席主張將「省區」二字刪去

主席 黃委員之意思是否主張刪去「省區」二字

黃委員慕松 是此意思

李委員鈞南 本席主張將但書以下文字全行刪去以免發生誤會

李委員宣侗 查第四條之規定係根據本會條例第十條而來故有省區字樣若

將「省區」二字刪去似不妥當然如明顯規定又易生誤會不如概括言之較爲適宜本席主張第四條上半段仍舊將下半段修正爲「但協議會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本議案之各委員爲限」不知大家以爲如何

錢委員桐 照本條之規定則開協議會時除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外即可不知其他各委員本席深恐因此發生誤會故贊成李代表主張或索興將但書刪去主席 適問大家提出之意見共有兩說（一）主張將但書刪去（二）主張刪去「省區」二字究竟如何辦理

姚委員鴻法 本席贊成將但書刪去

馮委員培棟 開協議會時對於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當然通知到會其他委員自不必與會不過關於議案之分送一節如有特別規定誠恐不免發生誤會好在協議會開會之後尙須提交大會通過彼時其他各委員亦當然參與自無須特設此條故本席亦贊成將但書刪去

魏委員宗瀚 查此項議事細則完全爲議場上之需要上自委員長副委員長下

至各委員均以此爲議事之根據隨時遵守以謀議事進行之便利絕不能以意爲之現在對於此項但書如果刪去則開協議會時倘有議案究竟分送各委員與否如不分送在各委員即不知所協議者爲何事因不免發生疑意似不應刪去但若必須刪去時委員長可以臨時變通辦理雖有前項情形各委員亦不能竟對於委員長提出質問即使有何質問委員長亦自能以議事細則上無根據答覆之故此項但書是否刪去可請大家公決起草員並無成見惟不得有所陳述耳

錢委員桐 本席對於此項但書實覺有不如無故主張刪去

主席 在起草委員之意見對於議事細則之內容以爲凡應規定者均當規定魏委員前項陳述乃說明起草時之情形當時對於此項但書之規定曾經煞費研究以期周密不過在坐諸君如認爲可以省略時即可省略否則爲將來辦事上有根據起見酌量修正亦無不可若必欲刪去祇可臨時另謀變通辦法以補不足究應如何尙請大家公決

吳委員經明 本席以爲但書不能刪去因爲協議會開會時自應通知參與協議

會之委員其他委員卽不必通知議案之分送亦然故此項但書乃當然之規定
馮委員培棟 查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省區委員請求開協議會
時由委員長酌定召集之』又第三十四條『本細則關於省區委員之規定本會
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款委員均適用之』云云意義頗爲明顯又何必有此但書
之規定所以主張刪去以省贅文

斌委員循 爲免除誤會起見總以刪去爲是且於辦事上並無防碍卽使有何問
題發生時尙可另想相當辦法

錢委員桐 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現在在場同人共發表三種意見(一)第四條原文不動(二)刪去但書(三)僅刪
去但書中之省區二字現先以第一說付表決

曲委員同豐 請主席先以刪去但書之說付表決

主席 贊成將第四條但書刪去者請舉手

衆舉手

事務員點查舉手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十二人少數否決現以刪去『省區』二字之說付表決贊成刪去第四條但書中之『省區』二字者請舉手

衆舉手

事務員點查舉手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十四人少數否決二三兩說均被否決是贊成第一說維持原案者居多數

李委員桓 請以原案付表決

趙委員崇愷 黃委員慕松主張刪去『省區』二字係因不能包括各委員之故現如保持原文可否將『各』字移於『省區』二字之下改爲『但協議會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之省區各委員爲限』以期普及

錢委員桐 對於已否決之問題不能再提出意見請主席即以原案付表決

主席 現在以第四條原案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事務員點查舉手人數畢

主席 舉手者十三人

錢委員桐 第四條請暫時保留

主席 第四條既不能通過祇好保留暫緩討論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章『開會散會及延會』第五條『本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章標題及第五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六條『委員於開會時間之先須在出席名簿簽到』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在會議中須離席時應聲明理由向委員長請假』

主席 第六條條文係通常之規定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七條「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委員長得宣告延長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如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由委員長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七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八條「議事日程所載案件議畢後委員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委員長得宣告延會或延長時間」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八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章「提案審查及修正」第九條「提案之說明如左
(一)臨時執政提出之案由執政派員說明(二)本會起草之案由原起草委員說明(三)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委員提出之案由原提案之委員說明」

主席 諸君對於第九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條「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四款應行議決事項如前條所列之款之提案中有未提出者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一條「委員對於提案之主旨如有懷疑或認說明尙未明晰時得提出質問」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一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二條「提案說明後如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組織審查會審查限期報告」前項審查以指定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審查結果由審

查長報告大會或委托他審查員代爲報告」

馮委員培棟 「前項」二字起應另作一項

魏委員宗瀚 「前項」原係另作一項此乃印刷錯誤

主席 第十二條中「前項」二字以下本係另一項實由印刷錯誤諸君對於原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三條「審查開會時左列各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一)臨時執政所派者(二)委員長所指定者(三)原提案者」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三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四條「審查會認爲必要時請委員長向主管機關調取案卷或請該機關派員出席說明」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四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五條「各項提案未經議決以前無論在大會或審查

會原提案者均得隨時提出修正案」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五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六條「委員對於議案經五人以上之贊成開會時得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開會前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六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四章「發言討論及表決」第十七條「開會時凡欲發言者須起立報明席次然後發言」

主席 諸君對於第四章標題及第十七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八條「凡欲就議題發言同時有一人以上報明席次者由委員長依所報席次先後指令發言但有重大爭議時得由委員長詢明贊否之旨趣指令相間發言」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八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十九條「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
馮委員培棟 第十九條可附在第十八條之下加一但字作爲但書不必另列一條

曲委員同豐 照原文不更動亦無關係

主席 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或分或合請諸公酌量

魏委員宗瀚 起草員對於第十九條改爲但書亦可贊成惟須附在第十七條內不能附在第十八條之內若仍舊獨立一條亦無妨碍

鄭委員循 照原文另列爲一條亦甚便利

曲委員同豐 照原案甚妥當

主席 第十九條仍照原案列爲一條其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條「討論出議題之外者委員長得制止之」

主席 第二十條所謂思不出其位言亦不出其位也諸君對於此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一條「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者自請撤回或保留或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擱置之」擱置之議題得由贊否雙方協商修正後提出於委員長再行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一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二條「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

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二)自請撤回或保留或動議
擱置議題(三)請付審查或請求延會」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二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三條「凡就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三次但質疑應
答喚起注意或原提案者及審查長爲辨明該案之旨趣而發言者不在此限」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三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四條「討論終局由委員長宣告之但宣告前應諮
詢有無異議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請求暫緩宣告時須以討論應否終局付表決」

「委員長宣告討論終局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四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五條「宣告討論終局後委員長朗讀議題畢即宣告付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五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六條「同一議題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六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七條「表決以舉手或起立之方法行之如委員認表決有疑義經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用無記名投票」投票表決時應禁止離席或出入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七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八條「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八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五章「協議會及聯席會議」第二十九條「協議會開會時期如左(一)遇有應行協議事項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二)省區委員請求開協議會時由委員長酌定召集之」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五章標題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十條「開協議會時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其他

委員出席參加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三十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十一條「協議結果非經委員長擬具報告書由有關

係各省區委員同意簽名後不得提出於大會」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三十一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二條『聯席會議之議事方法另定之』

主席 諸君對於第三十二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六章附則『第三十三條『本細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委員長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修正之』

主席 諸君對於第六章標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三十四條『本細則關於省區委員之規定本會條例第一二條第三四兩款委員均適用之』

錢委員桐 此條須請起草員說明理由

魏委員宗瀚 因爲第四條但書規定「但協議會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爲限」而按照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委員係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各總司令第四款委員係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非省區二字所能包括萬一有應與此兩款委員協議之事項發生以第四條明定有省區二字故規定第三十四條以資補救此起草會擬訂此條之意思也

趙委員從軺 第四條既然保留此條亦不能決定

魏委員宗瀚 此條隨第四條爲轉移如第四條但書刪去則本條亦可以完全刪除

錢委員桐 關於協議事項大家都係爲國家之事儘可公開協議不但第二條三四兩款之委員應當參加即陸海軍部參謀部等亦均不能除外故第四條「省區」二字及第三十四條均可刪去

主席 若第四條今日不能決定第三十四條今日亦不能決定

魏委員宗瀚 第四條既然保留第三十四條亦可以保留俟第四條決定後再議

馮委員培棟 第四條與第三十四條可以同時解決第三十一條「各省區委員」可以改爲各委員。

主席 第三十四條與第四條均暫時保留諸公是否此意

曲委員同豐 今日能解決爲妙若保留則不知保留至何時方能解決

主席 此言甚有理由

趙委員從韜 今日係談話會不能解決祇好保留况第四條曾經表決不能再付表決

劉委員麒 查協議會爲本會根本條例上所規定者若刪去第四條但書以下之全文是細則上無協議會之規定不免爲細則中之缺點若全文不動則「省區」二字限制太嚴不能包括條例第二條之各款委員本席主張第四條刪去「省區」二字則參謀本部陸軍部等委員均可與會似較妥當

吳委員級禮 本席附議

馮委員培棟 本席附議

主席 第四條刪去『省區』二字已有附議者

魏委員宗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還須斟酌

主席 今日如何決定

李委員桓 請主席即以第四條刪去『省區』二字付表決

曲委員同豐 第四條重付表決不妥

李委員桓 第四條係保留並未表決

主席 對於第四條共有三種主張(一)主張保留(二)主張但書全刪(三)主張刪去省區二字附議者均有數人

魏委員宗瀚 請主席即付表決

主席 第四條刪去『省區』二字則第三十四條即可不要請大家注意現在付表決贊成第四條刪去『省區』二字者舉手

衆舉手

主席 舉手者多數

魏委員宗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省區』二字應否刪去

錢委員桐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不要『省區』二字

魏委員宗瀚 第三十四條亦當然全條撤消

主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省區』二字刪去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曲委員同豐 第三十一條『省區』二字亦可刪去

主席 第三十一條『省區』二字刪去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錢委員桐 第三十四條全條可以刪去

主席 第三十四條全條刪去諸君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曲委員同豐 第三十四條既經刪去第三十五條即可改爲第三十四條

主席 第三十五條當然改爲第三十四條

事務處長師景雲朗讀第二十四條即原案第二十五條。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主席 現在議事細則已逐條討論完畢俟將來開大會時再行正式通過 (以下各節另印附送)

主席 現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公
牘

公 牘

呈

委員長副委員長呈報就職并啟用關防文

八月一日

爲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五月十六日奉

令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陳倣田中玉爲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嗣准府秘書廳函送印鑄局鑄就軍事善後委員會關防一顆委員長副委員長小官印三顆到會當即祇領在案士珍等遵於八月一日就委員長副委員長之職即於是日啟用關防及小官印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謹呈

臨時執政

公 牘

公務
事務處長呈報就職并啓用關防文

八月一日

二

爲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五月十八日奉

令派師景雲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等因并蒙

頒發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關防一顆小官印一顆當即祇領在案景雲遵於八

月一日就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之職即於是日啓用關防及小官印理合

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臨時執政

呈請核批蒙古宣慰使委派代表文

八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竊本會接准蒙古宣慰使那彥圖東日代電內開貴會瞬將開幕福國利民胥於是賴顧瞻前途慶幸曷極茲謹遵照條例派劉志謙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除飭該員尅日報到外即乞查照至緞公誼等因准此該宣慰使是否准其委派

代表出席本會之處理合具摺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臨時執政

呈請批示陝西軍務幫辦應否列席文 九月一日

爲呈請事竊查江蘇軍務幫辦河南軍務幫辦西北邊防會辦貴州軍務會辦等員均經准其列席本會在案八月二十九日奉

令派李雲龍幫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等因查與江蘇等省幫會

准其列席或遣派代表之處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臨時執政

呈請批示陝南護軍使應否列席文 九月二日

爲呈請事竊查淮揚護軍使馬玉仁海州護軍使白寶山曾奉

鈞座篠電列入本會條例第二條第四項准其列席本會在案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新田爲陝南護軍使此缺係屬添設核與淮揚海州兩護軍使名義相符是
否准其列席或派遣代表之處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臨時執政

呈請批示陝甘邊防督辦之代表應否撤銷文

九月四日

爲呈請事竊查陝甘邊防督辦孔繁錦業經派有本會代表在案八月二十九日奉
令陝甘邊防督辦員缺著即裁撤等因該員所派代表是否將其撤銷抑仍准其列
席之處理合呈請

批示祇遵謹呈

臨時執政

呈報擬定開會日期請明令宣布文

九月十六日

呈爲擬定開會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會業經籌備就緒各處列席人員亦已
陸續來京報到自應定期開會以副 鈞座救國匡時之至意茲擬於十月五日舉

行開會儀式伏乞 明發命令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臨時執政

呈請批核田頌堯應否委派代表文 十月十六日

敬摺呈者奉

鈞座批由秘書廳抄送田頌堯陽電一件擬派丁勤略代表赴會等因同時并據該
員電致本會事同前由查前次

鈞座篠電該員未在指派之列現擬派員列席可否准如所請理合呈請

核定示遵謹呈

臨時執政

呈請批示貴州彭省長應否委派代表文 十月二十一日

敬摺呈者准貴州彭省長漢章電開此次中樞組織軍事善後委員會關係收束軍
隊改革軍制至爲重要川黔邊防督辦及貴州軍事善後督辦均已派員與會惟袁

王兩督辦刻均在川督師此間軍政係由漢章負責漢章原任黔軍第二師師長現以省長兼全省清鄉總司令仍兼師長袁王兩督辦遠在川中暫難兼顧黔省軍事既由漢章代辦亦宜隨時陳述秉承中央意旨擬請以清鄉總司令名義派一代表加入會議俾聲氣常通竭誠獻替實於中央黔省兩有裨益除呈請

執政示遵外特電奉陳等因到會查黔省王督辦天培已經派有本會代表在案該員係屬省長按照條例并無派遣代表之權茲據稱各節理合呈請
批示祇遵謹呈

臨時執政

函

致執政府軍務廳函 八月五日

逕啟者准黑龍江吳督辦俊陸江電開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鑒江省派王濤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代表與會謹電佈達并希轉陳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呈執政爲荷此致

執政府軍務廳

致執政府軍務廳參謀本部及陸海財各部函 八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執政篠日通電暨^{士珍}等東日就職通電計達

荃覽查本會主旨在謀全國軍事之整理既經善後會議公同議決條例明令公布本會自應本此主旨勉力進行冀觀成效惟軍國大計規畫繁難舉凡條例所載胥關重要集思廣益羣策攸資所有

尊處列席人員應請確定

見示藉資接洽一俟開會期定再行奉達此致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財政總長

執政府軍務廳長

公 牘

致參謀本部函 八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頃准 函開附送列國軍備現狀調查十册開卷披覽於世界軍備蒐輯精詳裨益國防實非淺鮮惟將來本會開會各省代表皆思人各一編精資參考擬請貴部再檢送壹百份到會實級公誼此致

參謀本部

執政府秘書廳來函 計七件

逕啓者奉

執政發下察哈爾張都統皓電一件內稱遵照國民代表會議暨軍事財政善後委員各會各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推舉柯逸爲國憲起草委員派高震龍爲軍事委員全權代表楊慕時爲財政委員全權代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 五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准印鑄局函開茲鑄就軍事善後委員會關防一顆委員長暨兩副委員長

事務處長小官印四顆送請轉發等因相應檢同原印函達

貴會驗收並希

見復備案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五月二十六日

附銅質關防一顆銅質小官印四顆

逕啓者奉

執政發下幫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陳調元摺呈一件內稱軍事善後委員謹擬選派臨時法制院參事李鑒鑾出席以資接洽等語相應抄錄原件函達

貴會即希查照條例核明辦理可也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七月八日

逕啓者奉

執政發下熱河關都統朝璽刪電一件內稱茲推舉劉明源爲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派宋玉珩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全權代表劉業漢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全權代表

除分電各委員會查照並通知各該員赴京報到外謹聞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七月十九日

逕啟者奉

執政發下貴州王督辦天培刪電內稱支電奉悉遵即查照條例推定甘嘉儀爲參
政傅晉廷爲軍事周恭壽爲憲法起草樂嘉藻爲財政當請袁督辦電呈在案該員
業已抵京除再電催甘傅周樂四員尅日報到外謹復等語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
電函達

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七月十九日

逕啟者頃奉

執政交下川陝邊防督辦劉存厚銑電一件內稱謹遵照軍事善後會議委員會條
例第二條第二項特派駐京代表劉邦俊與會等語並奉諭送核等因相應抄錄原

電函請查照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八月五日

逕啟者奉

執政發下參謀本部呈一件內稱遵派總務廳長段雲峯爲本部全權代表屆期出席軍事善後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原文函達

貴會查照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八月二十九日

執政府軍務廳來函計七件

逕啟者准安徽王兼督辦唐馬電開特派段宏綱爲全權代表出席軍事善後委員會等語經呈奉

執政諭送交該會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請

查照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

公 牘

逕啟者奉

執政交下川北潼安遂樂防軍總司令兼川軍第十一師師長段榮琮摺呈一件內
開請以段耀先代表出席軍事善後委員會朱養吾代表出席參政院等語並
批送核等因相應抄錄原件函請
查核除分函外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五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據陝甘邊防督辦兼隴南鎮守使孔繁錦元電稱遵照軍事善後委員會
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謹派陳德萃代表與會等語當經呈奉
執政批飭轉送

貴會查照等因相應照抄原電函請

查照並希

見復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京師憲兵司令劉文翰呈請將該司令條陳整頓擴充憲兵意見轉送貴會以供討論等情前來相應照抄原呈及意見書函請

查照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六月十八日

(意見書見附件欄)

逕啓者奉

執政交下貴州軍務會辦周西成哥電一件內稱西成治軍黔疆際茲王督辦天培尙未回黔地方治安獨力維護對於國防省防思有獻替軍事善後委員會擬派軍事顧問彭文治代表列席與議乞示遵等語并批送核等因相應照錄原電函請貴會查核辦理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六月三十日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准黑龍江吳督辦俊陞江電開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鑒江省派王
濤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代表與會議電佈達并希轉陳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
呈爲荷等語當經轉呈 執政鑒核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八月八日

逕復者頃接

貴處第八號公函詢問本廳列席人員查

貴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內列明有執政府軍務長屆時自當由軍務長親行列席
倘遇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則照本條說明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八月二十六日

西北邊防會辦來函

逕啓者案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二各邊

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總司令又開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等因福祥前奉

執政庚電著按照臨時參政院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派參政一員當經遵派張建在案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相同自應按照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委派全權代表王國柱與會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并希

見復以便通知該代表到會列席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六月三十日

駐藏辦事長官來函

敬啓者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委員組織法之第三款有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之規定又查附註有本條第一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等語今派出本署軍事顧問岑學呂代表出席軍事善後委員會即希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七月二十一日

代理部務參謀次長劉汝賢來函

敬啓者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四條本會應行議決事項第一項爲縮減軍隊第二項爲溢額官兵之消納茲就管見所及擬定辦法惟茲事體大一得之見未必有當實際分別繕具意見書函請

查核聊備採擇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八月六日

附意見書兩册（見附件欄）

四川邊防總司令駐京辦公處來函

敬啓者頃奉

四川省長兼四川邊防軍總司令賴電開查軍事委員會本軍應派委員一人茲已由心輝特派孫紹騫爲邊防軍出席軍會委員業經逕電軍會即希詢明此電已否

到京并盼通知孫委員赴會報到爲要心輝有印等因相應緘達
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 八月九日

參謀本部來函

逕覆者准

貴會函開查本會主旨在謀全國軍事之整理既經善後會議公同議決條例明令公布本會自應本此主旨勉力進行冀觀成效惟軍國大計規畫繁難舉凡條例所載胥關重要集思廣益羣策攸資所有尊處列席人員應請確定見示藉資接洽一俟開會期定再行奉達等因准此茲派總務廳長段雲峯爲本部代表除呈報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 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來函

公 版

逕啟者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內載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等語本總長事務殷繁不克親往茲派本部會計司帶辦陸軍中將李宣倜爲代表列席與會除令知該員遵照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此致

軍事善後委員會九月五日

電 一

委員長副委員長就職通電 八月一日

北京各部隊警衛總司令京兆尹臨時參政院國憲起草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各省區督辦省長都統蒙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軍長均鑒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前經善後會議議決咨請執政公布在案五月十六日奉執政令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陳匡田中玉爲副委員長此令等因王士珍等從事戎行素鮮學問且以退居日久於近來軍事諸多隔閡遷延兩月未敢遽承嗣因執政敦促之殷兼懷匹夫有責之義茲於八月

一日就職勉爲擔荷深用悚惶冀竭愚庸盡力籌備竊念本會之設關係至要軍國事重尤賴衆思敬祈時錫方針共圖補救庶幾得觀成效藉免愆尤軍事前途實利賴之謹布悃誠佇候明教王士珍陳宦田中玉印

執政致各省區軍事長官及邊防督辦篠電

八月十七日

(銜略)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業於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在案查軍事善後極關重要該會籌備將次完竣希查照條例第二條第二三項之規定屆時蒞會或派全權代表一人來京與會其未經派定代表者並希速將員名派定先期電告以便定期開會特電佈達即盼電復祺瑞印篠

執政致各省最高將領篠電

八月十七日

(銜略)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業於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在案茲照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指派執事爲該會委員希查照屆時到會或派全權代表一人來京與會派定員名並希先期電知以便定期開會特電佈達即盼電復祺瑞印篠

執政致參陸各部篠電八月十七日

(銜略)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業於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在案查軍事善後極關重要該會籌備將次完竣希查照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屆時蒞會或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特此布達祺瑞印篠

致奉天張督辦等馬電八月二十一日

奉天張督辦雲南唐冀庚先生山東張督辦吉林張督辦江蘇鄭兼督辦浙江孫督辦湖南趙炎午先生四川劉督辦陝西吳督辦廣東胡展堂先生廣西李督辦福建周督辦鑒執政篠日通電暨士珍等東日就職通電計達荃覽查本會主旨在謀全國軍事之整理既經善後會議公同議決條例明令公布本會自應本此主旨勉力進行冀觀成效惟軍國大計規畫繁難舉凡條例所載胥關重要集思廣益羣策攸資所有尊處列席人員應請確定先行電示藉資接洽一俟開會期定再行電聞王

士珍陳寔田中玉印

致東北邊防督辦等馬電八月三十一日

奉天東北邊防張督辦重慶川黔邊防袁督辦西安孫總司令徐州姜總司令鑒執政條日通電暨士珍等東日就職通電計達荃覽查本會主旨在謀全國軍事之整理既經善後會議共同議決條例明令公布本會自應本此主旨勉力進行冀觀成效惟軍國大計規畫繁難舉凡條例所載胥關重要集思廣益羣策攸資所有尊處列席人員應請確定先行電示藉資接洽一俟開會期定再行電聞王士珍陳宦田中玉馬印

致川北段師長電八月二十一日

成都鄧督辦轉川軍第十一師段師長鑒准執政府軍務廳抄送摺呈一件敬悉貴處擬派段君耀先爲本會代表當即請示執政奉批格於例等語查本會主旨在謀全國軍事之整理原應廣集衆思共圖匡濟惟以條例所限執政亦未便稍示遷就遺憾殊多苦衷莫諭特電奉達諸冀見原王士珍陳宦田中玉印

致甘肅陸督辦及馬鎮守使電八月二十一日

蘭州陸督辦西甯馬鎮守使鑒庚文電敬悉貴處擬請以趙君從輅爲青海代表當

即摺呈執政奉批照准相應電達即希轉知該代表來會接洽爲荷王士珍陳寶田
中玉印

致各省督辦及軍政長官馬電八月二十一日

蚌埠吳兼督辦新疆楊督辦熱河闕都統湖北蕭督辦重慶川康邊防劉督辦鳳翔
陝甘邊防孔督辦宜昌長江上游盧總司令太原閻督辦綏遠李都統張家口西北
邊防馮督辦開封岳督辦米幫辦察哈爾張都統甘肅陸督辦瓊崖八屬鄧督辦江
蘇陳幫辦重慶川黔邊防袁督辦貴州王督辦貴州周會辦黑龍江吳督辦直隸李
督辦成都鄧督辦北京京畿警衛鹿總司令張家口西北邊防馬會辦駐藏陸辦事
長官上海海軍楊總司令新津劉屯墾使四川邊防賴總司令川陝邊防劉督辦江
西方督辦江蘇鄭兼督辦香港洪總指揮西安豫陝甘孫總司令徐州姜總司令天
津盧宣撫使清江浦馬護軍使吉林張督辦福建周督辦成都劉督辦湖南趙炎午
山東張督辦鑒尊電敬悉貴處已派代表蒞會無任歡迎查本會主旨在謀全國軍
事之整理既經善後會議議決條例明令公佈本會自應本此主旨勉力進行冀觀

成效惟邇年各地軍事情形互有異同規畫繁難自不待言尊處如有關於條例第四條所載各項之文書表冊等件擬請先期由貴代表擇要彙抄帶京俾供綜合研究之資而收集思廣益之效一俟開會期定再行電聞王士珍陳宦田中玉印馬

致李鎮撫使電八月二十一日

庫烏科唐李鎮撫使鑒准執政府秘書廳抄送貴處派黃君成疇代表與會一電並准貴使令行恰防路司令邦道赴會報到一函當卽摺呈 執政奉批格於例等語查本會主旨在謀全國軍事之整理原應廣集衆思共圖匡濟惟以條例所限 執政亦未便稍事遷就遺憾殊多苦衷莫喻特電奉達諸希見原王士珍陳宦田中玉

致盧宣撫使等馬電八月二十一日

天津盧宣撫使廣州許總司令廣州譚總司令廣州朱總司令肇慶李督辦上海
1815 轉陳總司令廈門 6821 轉葉總指揮南昌方督辦轉林總指揮汕頭洪總指揮
梧州黃會辦百色范司令成都劉督辦轉劉幫辦清江馬護軍使海州白護軍使鑒
執政篠日通電暨 士珍 等東日就職通電計達奎覽查本會主旨在謀全國軍事之

整理既經善後會議公同議決條例明令公布本會自應本此主旨勉力進行冀觀成效惟軍國大計規畫繁難舉凡條例所載胥關重要集思廣益羣策攸資所有尊處列席人員應請確定先行電示藉資接洽一俟開會期定再行電聞王士珍陳宦田中玉馬印

復蒙古那宣慰使電八月二十一日

蒙古那宣慰使勳鑒東電敬悉尊處擬派劉君志謙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代表當即摺呈 執政奉批照准相應電請查照並希轉知該代表來會接洽爲荷王士珍陳宦田中玉印

致奉天張督辦宥電八月二十五日

奉天張督辦勳鑒敬電誦悉尊處派許君蘭洲郭君瀛洲代表蒞會無任歡迎軍國事重羣策攸資瞻念前途企圖共濟一俟開會期定再行電聞王士珍陳宦田中玉宥印

復李鎮撫使電九月四日

庫烏科唐李鎮撫使鑒冬電敬悉持論正大欽佩良深惟本會既經奉批自未便再行請示此次請求列席人員原不僅貴使一處即令據情轉陳亦恐難以邀准況查本會宗旨在謀全國軍事之收束貴使既無直轄軍隊可待收束似無加入本會之必要執政前批幾經審慎本會遵令而行誠不敢有所遷就原非靳此一席之地致羣才生缺望之心我公明達當能見及區區苦衷惟希亮察王士珍陳宦田中玉印

致漢中吳護軍使庚電

九月八日

漢中吳護軍使鑒馬電計達我公改任陝南護軍使當經本會呈奉 執政批准指定執事爲本會委員即希查照到會或派全權代表一人來京以便定期開會特此奉達切盼電覆王士珍陳宦田中玉庚印

致西安孫督辦庚電

九月八日

西安孫督辦鑒奉命督陝聞已履新翹仰助猷無任忭賀我公前在總司令任內曾派楊君化昭代表列席本會現查豫陝甘勦匪總司令員缺業經明令裁撤我公調任陝督例應另行選派是否即以楊君繼續接充之處務希電知爲盼王士珍陳宦

田中玉庚印

致西安李幫辦庚電九月八日

西安李幫辦鑒我公榮膺簡畀幫辦陝省軍務翹企新猷無任馳賀查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業經公布在案茲照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呈奉執政批准指派執事爲本會委員即希屆時到會或派全權代表一人列席以便定期開會特此奉達切盼電覆王士珍陳寔田中玉庚印

致廣西李督辦等養電九月二十一日

廣西李督辦雲南唐蔭庚先生重慶川黔邊防袁督辦上海 1818 轉陳總司令南昌方督辦轉林總指揮上海林總司令鑒前次執政篠電及本會馬電諒承台察現定於十月五日開會業經呈請執政明令公布在案貴處列席人員務希確定見示并請先期來京報到以便屆時蒞會爲荷特電奉達王士珍養

致各省軍政長官養電九月二十一日

奉天張督辦天津李督辦濟南張督辦太原閻督辦開封岳督辦吉林張督辦黑龍

江吳督辦蚌埠吳督辦南京鄭督辦杭州孫督辦南昌方督辦武昌蕭督辦西安孫督辦四川劉督辦福州周督辦貴州王督辦張家口馮督辦新疆楊督辦長沙趙炎午先生熱河闕都統察哈爾張都統綏遠李都統綏定川陝邊防劉督辦重慶川康邊務劉督辦西藏陸辦事長官北京京畿警衛鹿總司令蒙古那宣慰使瓊州高雷八屬鄧督辦天津盧宣撫使汕頭洪總指揮西康劉屯墾使香港葉總指揮重慶袁督辦漢中吳護軍使自流井鄧督辦重慶賴總司令西北邊防馬會辦上海海軍楊總司令貴州周會辦南京陳幫辦開封米幫辦四川劉幫辦清江浦馬護軍使海州白護軍使甘肅陸督辦西安李幫辦宜昌盧總司令鑒本會定於十月五日開會業經呈請執政明令公布在案貴處已派有全權代表即希轉知該代表屆時列席爲荷特電奉達王士珍鑒

致黑龍江吳督辦東電 十月一日

黑龍江吳督辦鑒東電敬悉開會期近請轉知黃代表恩榮迅速來京以便蒞會爲荷王士珍印

復張家口馮督辦支電 十月四日

張家口馮督辦鑒江電敬悉貴處改派何乃中代表與會除呈明執政查核外特電奉復王士珍支印

致各省軍務督辦等歌電 十月四日

各省軍務督辦會辦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各總司令各護軍使各區都統均鑒本會遵臨時執政明令於本日上午十時舉行開會式並蒙 執政親臨致詞特電奉聞王士珍陳宦田中玉歌

復張家口馮督辦治電 十月十六日

張家口馮督辦鑒刪電敬悉貴處派何君乃中爲甘肅督辦代表無任歡迎本會現已開會尤望即日來京除呈報執政外特電奉復王士珍治印

復貴州彭省長感電 十月二十六日

貴州彭省長鑒漾哥兩電敬悉貴處擬派代表與會極爲歡迎惟事關委員資格理應請示當經摺呈 執政奉批格於條例等因查本會條例並無省長派員之規定

政府原非吝此一席之地第慮此端一開各省行政長官紛紛援例爲防將來應付之難實有未便遷就之苦好在王袁兩督均有代表關於黔省軍事情形當能陳述一切特電奉達諒察是幸軍事善後委員會感印

復三台田師長電

十月三十一日

三台田師長鑒陽電敬悉擬派丁勤略代表與會一節當經本會摺呈請示頃准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已奉批示並逕電貴師長查照矣特聞軍事善復委員會印電 一一

直隸李督辦巧電

五月十九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王聘老賜鑒頃奉京電欣悉德重中樞榮膺特命以元戎之宿望綜軍政之綱維山斗具瞻軒轅曷罄謹申賀悃敬頌祺李景林巧

綏遠李都統巧電

五月十九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王聘老先生勛鑒頃讀電令恭悉出長軍事善後委員會老成德望碩畫匡猷戎政修明國基奠定下風逖聽歡忭何如謹電叩賀虔請崇安

李鳴鍾叩巧

甘肅陸兼督辦嘯電 五月二十一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王聘老勳鑒頃得京電欣諭榮膺特簡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倡弭兵之蓋畫謀國是之和平薄海人民同殷喁望臨風滋聽無任忻歡肅布賀忱並頌勳祉陸洪濤叩嘯印

河南岳督辦漾電 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陳田兩副委員長均鑒明令電傳歡聲雷動我公軍界泰斗民國耆英領袖羣賢圖維善後壯猷引企忭賀遙申岳維峻叩漾

安徽王督辦馬電 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鑒茲准貴會條例第二條特派段宏綱爲全權代表除電執政政府軍務廳查照并另知該代表屆時出席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安徽省長兼督辦善後事宜王揖唐馬

蘭州陸督辦馬電 五月二十六日

執政鈞鑒新密竊洪濤於上月敬日曾將甘省擬派各代表電請鈞座改派參政在案現在各種條例已蒙次第頒到復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各省區軍政長官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此項代表請派甘肅督辦公署秘書萬朝宗充任理合肅電陳明伏乞我執政睿鑒俯准派充實爲公便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署省長陸洪濤叩馬印

開封米幫辦敬電

五月二十六日

段執政鈞鑒查此次軍事善後委員會例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及各將領派員與會職軍直隸中央又值改編伊始尤須就近秉承一切藉資遵循茲擬派職軍顧問前將軍府將軍舒和鈞爲該會委員除逕令投謁外仰懇俯賜接見並飭迅速到會俾資接洽無任叩禱幫辦河南軍務毅軍總司令米振標叩敬

開封岳督辦宥電

五月二十七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公鑒查貴會條例第二條維峻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茲派李仲三爲全權代表除電該員知照報到屆時與會外特電奉聞敬希查照岳維峻宥

張家口馮督辦感電五月二十八日

執政鈞鑒之密近日連讀國憲軍事財政各委員會組織法令仰見總攬領綱務求根本宏規盛會敢望贊襄茲派馬鄰翼爲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鈕永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彭程萬爲財政委員會委員均代玉祥謹參末議敬乞垂鑒察並飭各委員會備案是所叩禱馮玉祥叩感印

廣東鄧督辦智電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段執政鈞鑒謹派周廷勳爲參政毛澄宇爲財政委員兼憲法起草委員楊志澄爲軍事委員除快郵外謹達鄧本殿叩禱

綏遠李都統冬電六月三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鑒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業奉明令頒布茲遵照第一條之規定派委徐廷榮充綏遠代表出席軍事善後委員會已電該代表前往與會外謹此奉聞李鳴鍾冬印

四川鄧清鄉督辦冬電六月七日

宣武門錦什坊街轆轤四號劉景淑請轉丁梅伯先生鑒本密請轉姚院長次公動鑿竊候年來諸務荷承關垂高誼隆情五中銘感此次執政電令設立軍事委員會集益廣思統籌軍事宏猷克定禱祝維殷惟此會對於川省軍事關係甚鉅錫侯自應派員列席以備諮詢而通情愾查侯代表丁汝晟學識宏富近在都門特懇我公轉呈執政委任該員充軍事會委員於川省情形錫侯惻情及經濟狀況均得一一敷陳上供擇探公誼私情銘感無暨謹電馳懇藉彰微忱敬希垂察佇候德音鄧錫侯叩冬

太原閻督辦佳電

六月十日

執政鈞鑒軍事善後委員會晉省遵派軍署顧問朱綬光屆期與會謹電奉聞督辦山西軍務善後事宜閻錫山叩佳印

蘭州陸督辦庚電

六月十一日

執政鈞鑒竊洪濤前於四月敬日電呈請以趙從軫派充臨時參政院青海代表遵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邊地辦事長官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

會等語該員稔習青海情形前於善後會議案亦有成績擬請仍以該員兼充軍事善後委員會青海長官代表以資就熟之效電陳睿鑒伏乞俯准無任屏營企禱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署省長陸洪濤叩庚印

宜昌盧總司令允電 六月十三日

執政府秘書廳勳鑒飭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各省區軍政長官及第三款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各總司令均得爲該會委員又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等語茲遵照該條例規定特派姚鴻法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全權代表請即轉知該會查照爲荷長江上游總司令盧金山叩尤印

甘肅馬鎮守使文電 六月十五日

執政鈞鑒頃承許秘書長冬電軍事善後委員會青海應派代表一人等因擬請即以趙參政從軺兼充謹此呈明伏維睿鑒甘邊甯海鎮守使馬麒叩文印

北京鹿總司令養電 六月二十三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公鑒本總司令派汪秉乾爲代表特電查照京畿警衛總司令鹿鍾麟養印

四川劉督辦宥電

六月二十七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惠鑒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載第一至第四條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湘以職務所羈不能列席謹遵條例派本署顧問鍾將軍體道代表出席敬乞查核賜予接納至深感竊並盼復示劉湘叩宥印

李鎮撫使眞電

七月十一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鑒貴會開幕伊邇敝處依照公布條例第一條第三項得派代表與會茲查有唐努烏梁海參贊黃成壽久宦蒙疆熟諳軍政堪以派充代表除電陳執政並飭該員赴會報到全權代表列席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爲荷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李垣眞

武昌蕭督辦庚電

七月十一日

執政鈞鑒茲遵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派定胡龍驤爲湖北軍署全權代表除電囑該代表赴會報到外謹先電呈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蕭耀南
庚印

貴州周會辦宥電七月十二日

執政鈞鑒竊查軍事善後委員會西成忝得列席前派職署軍事顧問彭文治代表入都電呈在案現彭文治因事回籍開會期邇未敢久稽擬改派馮培棟列席如荷核准即由會飭知該員到會伏乞示遵會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周西成叩宥印

熱河闕都統刪電七月十六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鑒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款及第六款載各省區軍事長官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等語茲經派宋玉珩爲本區全權代表除電呈執政並通知該代表赴京報到外特電查照熱河都統闕朝璽刪

迪化楊督辦銑電七月二十六日

執政府秘書廳鑒中央軍事財政會議均開幕在即敝處派錢桐君爲軍事會議代

表王樹枏君爲財政會議代表謹電奉聞並請轉呈 執政鑒核爲荷楊增新鈇印

上海楊海軍總司令勸電 七月二十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勛鑒查貴會召集在即敝處應派代表一員茲派海軍少將毛仲方代表與會希查照爲荷楊樹莊勸印

那宣慰使東電 八月一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會長鑒貴會瞬將開幕福國利民胥於是賴顧瞻前途慶幸曷極茲謹遵照條例派劉志謙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除飭該員剋日報到外即乞查照至緝公誼蒙古宣慰使那彥圖叩東印

安徽吳兼督辦東電 八月二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鑒查軍事善後委員會皖省代表業經王前兼督電派段君宏綱充任在案現聞貴會開會在即自應仍請段代表繼續擔任除分電外特電奉達即希查照爲荷吳炳湘東

西康劉屯墾使東電 八月四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大鑒竊成勳昨讀中央頒布貴會條例各省區均應派員與議等情成勳遵派斌循爲軍事善後委員代表除電呈執政外特電奉聞劉成勳東印

黑龍江吳督辦江電 八月四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鑒江省派王濤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代表赴會謹電佈達並希轉陳吳俊陞江印

重慶袁督辦冬電 八月六日

執政鈞鑒據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王天培電稱前奉頒布代表委員會議各條件遵即查照遵派傅晉廷爲軍事會議委員又據會辦軍務周西成函稱遵照條例遵派馮培棟爲軍事會議委員各等情懇請彙呈前來祖銘覆查無異伏乞鈞座分飭知照屆期召集與會以重要政川黔督辦袁祖銘叩冬印

四川賴總司令號電 八月六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上將軍田將軍陳將軍鈞鑒職處遵照委員會第一條第二項電派曾君紹憲爲出席委員請賜延接伏維垂照四川邊防軍總司令賴心輝叩號

天津李督辦鹽電 八月十六日

執政鈞鑒查軍事善後委員會爲收束軍事整理戎政之權輿關係至爲重要按照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景林本應蒞會協策進行惟因軍政殷繁未克親往茲派直隸訓練副監李益清代表與會謹電奉聞伏乞轉飭該會知照李景林叩鹽印

孔邊防督辦庚電 八月十七日

執政鈞鑒遵照軍事委員會議規定遴選陳海舜恭與會議業經電陳鑒核在案查陳海舜現經安徽吳省長調用自應另選人員補充以昭慎重茲改派汪贊瑤爲軍事委員代表除由該員赴政府報到外理合呈報伏祈垂鑒孔繁錦庚印

南京陳幫辦皓電 八月二十日

執政鈞鑒篠電奉悉茲派職署參議李鑾鑾爲全權代表列席軍事善後委員會謹電稟聞幫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陳調元叩皓印

南昌方督辦皓電 八月二十日

段執政鈞鑒恭讀支電敬悉照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第

四項之規定本仁應即派代表晉京與會茲特遵派劉麒爲全權代表即日北上恭候後命林總指揮尙在上海鈞電已轉寄矣並以稟聞伏乞鑒察方本仁叩皓印

海州白護軍使皓電八月二十一日

總執政鈞鑒奉篠日電令指派寶山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終因職守所羈不能親自列席謹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選派職署參議崔安啟爲全權代表來京與會先此電聞海州護軍使白寶山叩皓印

南京鄭兼督辦馬電八月二十二日

執政鈞鑒軍事財政兩善後委員會正副會長均鑒迭電奉悉軍事財政兩善後委員會成立謙以地方重要不克與會茲派周君擬修爲軍事代表陳君士髦爲財政代表謹此電陳敬乞警照鄭謙印馬

廣東洪副總指揮皓電八月二十二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聘卿陳副委員長二厂鈞鑒敝部依條例應派代表列席委員會特派敝部行營參謀長李桓爲全權代表出席軍事善後委員會希即查

照洪兆麟叩皓

盧宣撫使碼電 八月二十二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會長陳副會長田副會長均鑒馬電奉悉祥以病尙未痊不克親到列席茲派陸軍中將張綸瓚爲全權代表准期與會除電陳執政外特電奉達即乞台洽盧永祥碼印

河南孫總司令養電 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聘老陳田兩先生賜鑒東馬兩電奉悉敝軍已派楊化昭爲軍事善後會議委員並電該員就近接洽矣特復孫岳養

安徽姜總司令碼電 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陳田副委員長均鑒馬電敬悉敝部代表已派定李如璋前往列席除飭該員赴會報到外特此電聞即請查照姜登選叩碼印

山東張督辦漾電 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聘老並轉陳二厂田蘊山兩公同鑒馬電敬悉宗昌甫由東路

巡視回省應派軍事委員代表正在遴派相當人員容俟派定另電奉達張宗昌漾印

杭州孫督辦敬電八月二十四日

執政夫子鈞鑒篠電奉悉軍事善後委員會傳芳以職守所羈未克蒞會敬派本署總參議陸軍中將王金銓爲代表除飭該員遵照到會外特此奉聞受業孫傳芳叩敬印

清江浦馬護軍使漾電八月二十四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正會長陳會長田會長均鑒馬電祇悉全國軍政善後百端諸公卓識宏謨規畫久遠提倡於上必有成效可觀莫名欽仰玉仁管窺蠡測才識庸庸迺辱謙光叨承清問無任悚慚代表出席適奉府電遵派敝署參謀長陳紹五已呈中央請賜接洽開會定期盼先電示謹復馬玉仁叩漾

奉天張督辦敬電八月二十五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會長陳田副會長鑒馬電奉悉茲委派顧問許蘭洲爲督辦東

北邊防屯墾全權代表郭瀛洲爲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代表除電呈執政並分令該代表等屆期到會與議外特此電聞至時祈賜教示接洽爲禱張作霖敬

河南米幫辦漾電

八月二十五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會長王聘老陳副會長田副會長鈞鑒奉讀馬電仰見整理軍政蕪圖完善爲國盡壽良深欽佩敝處謬承垂注忝列議席所有關於會議條例第四條所載各項之文書表冊已略具管見交由舒代表和鈞到會代陳屆時請賜查核俾得維持爲盼謹電奉復伏維亮譽幫辦河南軍務米振標漾

吉林張督辦有電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陳田副委員長鑒馬電祇悉現派本署顧問英順爲吉省督辦全權代表俟開會有期即往列席請查照張作相有印

廣東陳司令有電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陳副委員長田副委員長勳鑒馬電敬悉敝軍出席人員俟選定即電告謹先奉復爛明印有

浙江孫督辦有電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陳田副委員長均鑒馬電悉昨奉執政篠電當以傳芳未克與會特派本署總參議陸軍中將王金鈺爲代表除電呈並飭該員遵照蒞會外特此復聞孫傳芳有印

四川劉督辦文電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鑒借用秘書廳密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各省區軍政長官應得與會爲本會員又各款委員不得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各等語茲特派謝廷麒爲湘全權代表赴京與會除電呈執政鑒核外特電奉達即希查照兼署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湘叩文參謀長鍾體乾代印

福建周督辦有電 八月二十七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陳副委員長田副委員長長勳鑒馬電敬悉欽佩宏謨茲查照軍事善後委員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委派敝署參議兼駐京辦公處處長李鈞南爲全權代表除電陳執政鑒核併飭該員趨承教益屆期與會外特電奉復即希

查照爲荷周蔭人有

甘肅陸督辦感電 九月一日

執政鈞鑒條電奉悉前派軍事代表萬朝宗曾經電呈在案該員因事未能即日啟程茲擬派鍾彤濤爲軍事代表已飭該員迅速蒞會謹電呈明伏乞睿鑒督辦甘肅軍務兼署省長陸洪濤感印

李鎮撫使冬電 九月二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陳田委員長均鑒養日代電敬悉查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各邊地辦事長官庫烏科唐係中國邊地敝使爲該處長官於善後會議開會時曾經法制院解釋明白根據此項條例似無不合將來接收外蒙鞏固國防關繫軍事善後至爲重大貴會開會時實有列席之必要且爲條例之所許所有真電請派黃成墉代表與會一節仍祈轉呈執政鑒核批准並希賜覆爲荷李垣叩冬

重慶劉幫辦庚電 九月八日

公 牘

四五

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鑒頃奉執政篠電開茲照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指派執事爲該會委員希查照屆時到會或派全權代表一人來京與會派定員名並希先期電知以便定期開會等因奉此自應遵令到會藉領宏籌惟因防務羈身不獲親承雅教茲特派楊嘯谷君爲敝處全權代表來京與會屆時尙希指導一切俾獲參預末席無任企盼除呈復執政並電知楊嘯谷君尅日到會外特此奉聞伏維鑒察是荷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文輝叩庚

山東張督辦蒸電

九月十一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鑒奉頒條例魯省應派軍事委員代表與會茲經派參謀黃家濂爲軍務督辦代表顧問張鴻緒爲第一軍軍長代表除分飭即日赴京到會外特電奉達即希察照張宗昌叩蒸印

陝西孫督辦蒸電

九月十一日

軍事善後會議委員會公鑒敝軍代表楊化昭因病不能出席改派劉汝贊代理與會除飭該代表尅日前往外特電聞即希查照孫岳蒸

湖南趙省長元電 九月十五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會長陳田兩副會長均鑒茲派陳強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敬希察照趙恒惕叩元

四川段師長電 九月十六日

執政府軍務廳并轉軍事委員會王陳田三先生均鑒養電敬悉查本師向未派有代表在京更未派有段耀光充任軍事委員會代表其人爲何素不識認且本師番號早已奉令改爲十三師該假冒之人未悉膽敢僞造摺呈朦語加入會議此等詐欺行爲當屬難逃洞鑒應請立飭查拿究辦以儆奸邪而免招搖謹電覆陳仍候明示四川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段榮琮叩

山東張督辦巧電 九月十九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鑒魯省遵照條例派委參謀黃家濂爲軍務督辦代表經於蒸日電達貴會察照在案現在黃家濂另有任務特改派倪文瀚爲軍務督辦代表除已飭知尅日赴京到會外特電奉達即希察照張宗昌巧

陝西李帮辦巧電 九月二十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會長王陳田諸公鈞鑒庚電敬悉辱承獎賀慚謝無量奉示軍事善後委員會業經呈奉執政指派雲龍爲委員囑代表列席等因自當遵辦茲派張鳳翻爲做處駐京全權代表務乞俯賜接洽俾便列席肅電奉復虔頌勛安帮辦陝西軍務李雲龍謹叩巧

廣東鄧總指揮江電 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軍事委員會王會長陳副會長勛鑒查前派軍事委員會楊代表志澄經已逝世所遺代表職務茲派李君本清接充除電呈段執政鑒核外特電奉達希維查照鄧本殷江印

江蘇楊督辦漾電 九月二十四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會長鑒碼電敬悉關於軍事善後會議事宜前經鄧兼督辦派周君擬修代表蒞會准電前因已轉知周代表屆時列席矣謹復楊宇霆漾

清江浦馬護軍使敬電 九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王會長賜鑒禱電敬悉前派代表陳紹五因事未回開會期近曷敢有悞茲特改派高級參議何赤南爲全權代表除遵電轉飭尅期北上報到以備屆時列席外謹肅電復維希亮譽馬玉仁叩敬

香港葉總指揮敬電 九月二十五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會長電鑒馬電奉悉謹派李苟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全權代表除電呈執政外特聞葉舉叩敬

陝西吳護軍使篠電 九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賜鑒茲派吳新振爲敝署出席貴會代表除電呈執政并飭該員赴會報到外謹電奉聞吳新田叩篠

黑龍江吳督辦東電 十月一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公鑒本署前派代表王參謀濤因尙有經手事件不克蒞會茲改派軍務課黃課長恩榮接充除委任并飭即蒞會暨分電外特電奉聞吳俊陞東

香港陳總司令東電 十月三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鑒馬養兩電均敬悉現派譚聯甫爲敝軍列席委員該員已在京除飭遵限報到外謹電敬達陳炯明叩東

張家口馮督辦江電

十月四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聘老勳鑒敝署前派之軍事會議代表鈕永建現以事懇請辭職查貴會開會即在目前自應另派相當人員俾免延悞擬請改派何乃中爲西北邊防督辦署軍事代表除飭該員赴京與會外特此電陳即希察照馮玉祥江

張家口馮督辦齊電

十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王聘老勳鑒敝署前派之軍事委員會代表鈕永建因事辭職改派何乃中爲敝署代表曾於江日電達在案茲因何乃中未能前往擬仍派鈕永建爲西北邊防督辦公署軍事代表除飭該員尅日赴京報到外特此電陳即希查照馮玉祥齊

四川田師長陽電

十月十二日

惜薪司十三號丁代表梅伯先生鑒梅蜜譯呈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陳副委

員長田副委員長師處長鈞鑒竊惟中央此次組織軍事善後委員會博採專長統籌善後集思廣益遐邇咸欽堯部統率川省北路各軍翊戴中央馳驅效命自應仰體德意略貢微忱現聞斯會開幕在即謹查照該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擬派丁勤略代表赴會出席除電該員遵照外謹電陳請伏乞垂察田頌堯叩陽

四川袁總司令有電

十月十六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王委員長勛鑒敝處前派朱崧赴會現因事不能赴京改派魯頌代表列席除囑該員即日由自流井行營首途北上外謹此電聞即希查照袁祖銘叩有

甘肅馮督辦刪電

十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王聘老勛鑒茲派何乃中爲甘肅督辦公署軍事代表除飭該員即日在京出席外特此電聞順頌勳綏馮玉祥刪

貴州彭省長漾電

十月十七日

執政鈞鑒陸軍部軍事委員會均鑒竊維此次中樞組織軍事善後委員會關係收

東軍隊改革軍制至爲重要薄海共仰鴻籌川黔邊防督辦及貴州軍事善後督辦已派員與會惟袁王兩督辦刻均在川督師此間軍政係由漢章負責辦理漢章原任黔軍第二師師長現以貴州省長兼貴州全省清鄉總司令仍兼任師長袁王兩督辦遠在川中注重前敵於黔中軍事暫難兼顧未暇深究其詳漢章既代負責不能不隨時秉承中央意旨辦理於此間情形亦宜隨時有所陳述擬請以清鄉總司令名義派一代表加入會議俾聲氣常通秉承有自竭誠獻替借供參酌實於中央統一軍政邊省整飭軍隊兩有裨益特電陳核敬乞示遵貴州省長兼貴州全省清鄉總司令彭漢章叩漾

貴州彭總司令督電 十月二十四日

軍務廳轉呈執政鈞鑒陸軍部軍事委員會均鑒恭讀馬電敬悉軍事善後委員會於十月五日開會等因竊查此案川黔邊防督辦及貴州軍事善後督辦均已派員與會惟此間軍政係由漢章以黔軍第二師師長暨貴州省長兼全省清鄉總司令負責辦理袁王兩督迄在川督師於黔中軍事勢難兼顧曾於漾日邀懇請以清鄉

總司令名義派一代表加入會議電陳在案迄仍未奉明令現在開會期間合無仰懇准如漾電所請由敝處派一名同參會議俾得稟承中央意旨辦理於黔省情形得以轉陳庶中央地方不致隔閡軍事前途亦有裨益特再電陳敬乞示遵貴州省長兼貴州全省清鄉總司令彭漢章叩賀

公
續



五
四

附件

附件

參謀本部劉次長汝賢消納溢額官兵意見書

甲關於軍官者擬依左列諸法安置之

1 上級軍官之安置

(一) 任爲軍事參議院參議 凡上級軍官曾任相當職務者由政府任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軍事參議院條例另定之)

理由 此類上級軍官久歷戎行軍事經驗不無足取應仍予以相當位置以免閒散將來如有重要軍事計議亦可得其贊助

(二) 給予官俸勳章 凡上級軍官因未充相當職務不能由軍事參議院位置者由政府給與退職官俸並酌給勳章(官俸條例另定之)

理由 年來政變頻仍補官不免過濫其中有經驗學識不合軍事參議院參議

附件

暨軍事候補員資格者如生計問題不受影響則給勳章以酬庸之否則給與官俸俾維持其生計

2 中下級軍官之安置

(一) 任爲陸軍部軍事候補員 凡中級軍官曾任相當職務者由陸軍部任爲高級軍事候補員(曾任相當職務之上級軍官不能充軍事參議院參議者同) 下級軍官曾充相當職務者由陸軍部任爲軍事候補員

理由 此類軍官或則官職雖卑而學識經驗頗有可取或則學識經驗雖劣曾任相當職務不無微勞定錄位置既感困難廢棄亦爲事實不許故應分別予以候補名目以示體恤並照給薪俸使無凍餒之虞

(二) 給與官俸勳章 凡中下級軍官因未充相當職務不能由陸軍部位置者由政府給與官俸或勳章

理由 凡學識經驗均無足取之軍官依此種待遇消納之以保持軍人之體面

3 軍佐之安置

凡軍佐由正式學校出身者仍由陸軍部任爲軍事候補員

理由 如軍需軍醫獸醫等正式學校畢業之軍佐自應予以相當位置免致閒

散

乙關於目兵者擬依左列諸法辦理

1 給與恩餉 凡退伍目兵一律給與恩餉兩月

理由 目兵多遠道從軍一經退伍無論是否還鄉目前生活胥所顧慮故一律

給以兩月恩餉俾維現狀

2 設法消納 凡退伍目兵除志願歸里及不堪工作者外悉依左列諸法消納之

(一) 墾荒 我國幅員廣漠曠土甚多雖無精確調查然如口北三區東三省甘肅

新疆西康(即川邊)雲南以及廣東瓊州等處可墾之地至少當在一千方里

以上年來東省長官迭向直魯等省招人往墾其荒地之多需人之衆可以想

見西北及西康各區業經設官督辦滇粵甘新諸省亦可仿照進行若能一體

舉辦裁兵百萬何難安插應即劃分全國爲東北(奉吉黑熱屬之)西北(察

綏甘新屬之)西南(雲南西康瓊州屬之)三大墾區(第就安插裁兵範圍言其辦理則由各省區自行主持)由中央督促各該管長官積極籌辦京兆吉黑奉直魯豫熱察綏晉陝甘新諸省區裁兵赴東北或西北區領墾川滇黔湘鄂桂粵諸省區裁兵赴西南領墾其他省區裁兵願往何區任其自擇以免人地不宜至墾荒辦法由各省區自行酌定但至必要時中央得加以限制或補助

(二)導河 據山東河務局報告黃河下游入海處縱橫百餘方里向無堤岸亦無居民如接修下游長堤束水歸海不但已耕之地可免荒廢淹沒並可開闢田地一千二百一十五萬畝又據全國水利局報告淮河流域淤墊日久若經修治不獨水災可免並可開闢田地一百九十餘萬畝是導河一事未導時既需多工已導後復需多農若以消納裁兵匪特裁兵獲永久生活即河局亦省招工招農之煩一舉兩善無逾是者應責成主管部籌備興工先儘蘇皖閩浙贛諸省裁兵安插(此數省裁兵赴西南墾區過遠赴東北西北墾區人地不宜

故須儘此兩河安插）不足則徵及直魯豫湘鄂仍不足再及其他則沿江河海諸省裁兵皆獲所依歸矣

(三) 修路 道路關係國防商旅文化實業及各項交通修治不容或緩自各項修治道路條例公布除國道局外省道局已多半成立而直察魯晉蘇浙諸省區且經先後試辦事在必行應催促各省區長官（或各局）利用裁兵分別國道省道縣道從速修治殊爲一舉兩益之事

上列各項除省道縣道專用本省區裁兵外餘悉由中央裁兵委員會函詢主管部或各該省區長官或各該局各需工農若干俟得切實回覆即妥爲支配行知各地方裁兵委員會按照支配人數及裁兵志願分別資遣（乘用公家舟車免費）前往

關於配備事項

裁減後聽其自然配備或由各該省區酌量情形自然配備

實行官俸

附 件

收束軍事辦理完竣即實行官俸（官俸法由主管部定之）

理由 軍官以身許國人格高尚志趣遠大無論現職待職或退職除研究軍事

外實無兼營他業之可能故各國對於軍官俸給備極優渥蓋以其衛國心長謀生計拙非如是不足以維持生活安厥心志也民國改建十有四載而官俸尙未實行在職者薪薄不足以養廉失職者途窮無計可以苟活於是恒越常軌另闢生機此誠國家之大不幸亦各軍官之大不幸也茲既剔除舊弊力圖振刷則軍官之生活問題不得不預爲解決故收束軍事以後應即實行官俸以堅厥志

憲兵司令劉文翰整頓憲兵與擴充意見書

憲兵爲軍事警察補助普通警察權限所不及以執行其特別職務者也故對內則監視陸海軍人之紀律保衛社會之安甯如日俄構和時日民抗議叫囂街市焚毀警署地方警察束手悉賴憲兵鎮攝之始得平靖是也對外則有時實行侵略政策秘密設施軍事計劃如日之經營間島時南滿遍置憲兵俄之扶助庫逆叛我民國

時駐庫倫及西伯利亞之俄軍均改爲軍事警察是也我國值茲軍隊統系紊亂之際軍事急待收束之時非實行整頓憲兵無以樹和平統一之基非擴張憲兵職權無以收提綱挈領之効大會籌議裁兵解決善後輕重緩急情形自必權衡至當爰將我國憲兵應行整頓與擴充之點略舉數端以供討論

一統一全國憲兵 吾國憲兵萌芽于清季創辦未久本無成效之可言改革以來軍隊雲集憲兵之組織及名稱極形龐雜由各省督署組織者有之由各師旅組織者有之有名爲稽查者有名爲督察者因是職權渙散遇事紛歧法令職權毫無統系亟應劃一名稱設憲兵總司令部於京師直隸於海陸軍大元帥各省設憲兵營直隸于總司令部庶憲兵有統一機關聲氣貫澈則各省自爲之風自可消除

二擴充憲兵職權 憲兵負軍事警察之責且爲隊外警察之主要機關將來軍政統一關於軍事裁判軍人監獄須賦與憲兵以充分之職權國權人權將由是而保障地方公安將由是而擁護普通警察能力所不逮由是而援助如法

國大革命後軍權頓張爲採取軍民並重主義對於軍隊有無上之糾察對於人民有相當之制止共和政體於焉鞏固我國政體與法國同現時狀況又與法國大革命後相類故憲兵當以採用法國當年之制度爲相宜況吾國現在軍隊複雜政黨紛歧憲兵苟無監督與防範之特權則所謂法治者僅空談耳憲兵應賦與特權之必要既如上述而其任務亦須確有定限若專以供警衛之役壯儀仗之尊則去國家設憲兵之本旨遠矣

三憲兵分配 憲兵之配備應按省區之大小駐軍之多寡而定凡軍隊駐紮之地即爲憲兵權力所至之區至京師爲全國政治中心保持秩序預防危害較爲緊要且對於各省憲兵發號施令教育訓練補充胥以中央總部爲機樞揆諸吾國情勢駐紮京師之憲兵至少須有三營以上強幹弱枝自無尾大不掉之弊

四置邊防憲兵 吾國自滿清末葉邊政不修割地喪權騰笑列邦沿至民國藩籬盡撤堂奧已開臥榻之旁他人鼾睡各國復以均勢關係大肆其囊括席捲

之謀於此而欲固我邊疆杜外人覬覦捨增兵邊防外其道無由雖然邊疆驟置重兵微云國家限于經濟力有不逮縱即能之亦必受列強嫉視而速其禍爲今之計惟有於邊疆增設憲兵托治內之名行攘外之實司間諜通消息外人縱抱野心亦何能違背國際原則干涉吾國內軍事警察權即證之各國侵略及防衛之政策亦恒以憲兵負此重大任務日之於朝鮮美之於菲律賓法之于安南俄之于遠東無一非藉憲兵能力以貫徹其侵略主張故設治邊防憲兵爲刻不容緩之要圖也

五憲兵補充與教育之方法 憲兵位置既居於陸軍之一性質又介乎軍警之間維持國家和平處理軍民交涉整肅軍紀保障人權職務誠爲重要則挑選與教育之應取嚴格主義自不待言今各省區憲兵之補充多有臨時徵集者人類既良莠不一而其資格程度又何足述今宜制定條規著爲法令各省區補充憲兵由各師旅內挑選曾受軍事教育一年以上之優秀士兵考入憲兵教練所加以訓練授以憲兵應有之知識期滿畢業分補各營如是則補充教

育特權操之中央自無空額濫補及程度參差之弊軍政前途庶有望焉

六官兵階級薪俸須特別從優制定 官兵除受軍事教育外又賦以法律智識服軍警職務其薪俸階級當然從優制定如其薪餉微薄則不足啟其盡職之心升途狹窄尤難堅其久任之念今宜於現行制度之等級中更分爲若干級異其薪餉按照服務年限辦事成績加以考成依次進級而資鼓勵但服務至限制年齡或因公而受傷害國家應按等級給以相當之養老金以示殊典如是則現役有餉養老有俸其不堅忍耐久熱心服務者未之有也

總上所陳爲憲兵整頓與擴充必不可廢之事即爲現在時局當務之急亦即裁兵善後所應注意之點爰抒所見諸希

採擇

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錄

本職或代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住址 電話

執政特派委員長 王士珍 聘卿 直隸正定 西城堂子胡同十一號 一九二一

執政特派副委員長 陳 宦 二戶 湖北安陸 後門外東不壓橋東胡同二十一號 東二六八一

執政特派副委員長 田中玉 蘊山 直隸臨榆 西四太平倉二號 西七二九

第一款委員

參謀總長代表 段雲峯 巍霄 直隸蠡縣 旂檀寺西大街甲三十號 西二九五

陸軍總長代表 趙崇愷 樂亭 綏遠歸綏 朝陽門內西苦水井十三號 東二四六六

附 件

海軍總長代表

劉傳綬

心組

福建閩侯

北新橋香餅胡同七十五號

東一六〇局

執政府軍務廳長

張樹元

少卿

山東無棣

鐵獅子胡同十二號

東一六二八局

財政總長代表

李宣倜

釋 跋

福建閩侯

南長街老爺廟胡同二十一號

南三四二局

第二款委員

奉天督辦代表

郭瀛洲

仙橋

奉天錦縣

什錦花園十一號

東二五七九局
三八一二

直隸督辦代表

朱益清

蓮溪

奉天昌圖

前門外施家胡同十七號 成德銀號

南八五六局

山東督辦代表

倪文翰

聘卿

直隸保定

東西北在芝蔴胡同八號

東〇五三局

山西督辦代表

朱綬光

蘭孫

湖北襄陽

西城關才胡同九號 周宅

西一七九局

河南督辦代表 李仲三 仲三 陝西潼關 棉花上六條十五號 南九八一局

吉林督辦代表 英順 積華 吉林吉林 東城什錦花園十一號 東三五七九局
三八二二

黑龍江督辦代表 黃恩榮 伯華 奉天瀋陽 後門外舊鼓樓大街四十八號 東一六二局

江蘇督辦代表 周凝修 祐宜 江蘇江甯 西四磚塔胡同五十九號 西四八七局

浙江督辦代表 王金鈺 湘江 山東武城 宣外香爐營頭條二十九號晉宅 西三六五局

江西督辦代表 劉麒 擷沉 湖南長沙 西單白廟胡同大同公寓如字四號 西三六五局

湖北督辦代表 胡龍驤 百城 湖北黃陂 西單北大街一百四十四號 西一四一七局

安徽督辦代表 段宏綱 運凱 安徽合肥 東四吉兆胡同段宅 東一四一七局

附件

湖南省長代表 陳 強 偉 臣

陝西督辦代表 劉汝贊 襄 虞 直隸獻縣 舊鼓樓大街娘娘廟 胡同十二號 東〇三三

四川督辦代表 謝廷麒 泗 泉 陝西甯羌 崇內籍絲胡同內侯 位胡同一號 東一二七

福建督辦代表 李鈞南 達 夫 江蘇江寧 西城太安侯胡同二 十四號 西二三一

貴州督辦代表 傅晉廷 覺 民 直隸行唐 西四太平倉平安里 五號 西一六三七

甘肅督辦代表 何乃中 仿 檀 廣東香山 宣外驛馬市大街佛 照樓 南三五

新疆兼督辦代表 錢 桐 孟 材 江蘇上海 府右街盤頭作七號 西九一

熱河都統代表 宋玉珩 潔 珊 奉天遼陽 安定門內土兒胡同 三十六號 東四三六

察哈爾都統代表 高震龍 海晴 湖北夏口 西城旃檀寺北永祥里十九號 西一九二〇局

綏遠都統代表 徐廷榮 樹森 直隸寧河 府右街椅子胡同五號 西七七六局

第三款委員

東北邊防督辦代表 許蘭洲 芝田 直隸南宮 宣外掌扇胡同直隸督軍駐京辦公處 南八五六局

西北邊防督辦代表 鈕永建 楊生 江蘇上海 朝陽門大街三百二十四號 四號

川陝邊防督辦代表 劉邦俊 肇乾 四川簡州 宣內前王公廟七號 西二九七三局

川康邊防督辦代表 鍾體道 迺靈 四川成都 北長街教育會夾道四號 南三三八九局

川黔邊防督辦代表 魯頌

附 件

高雷八屬督辦代表 李本清 夏章 廣東電白 南新華街音祥頭條二號 南四八二

駐藏辦事長官代表 岑學呂 伯樂 廣東順德 官外海北寺街順德邑館 南二〇四

京畿警衛總司令代表 汪秉乾 志剛 貴州紫江 西四禮路胡同十九號 西二〇三六

長江上游總司令代表 姚鴻法 蘭孫 江蘇丹徒 德內廠橋大街後鐵匠營十四號 西七五五

海軍總司令代表 毛仲方 仲方 福建閩侯 東總布胡同草廠小門九號 東二八五二

第四款委員

蘇皖宣撫使代表 張綸璜 礪卿 河南項城 馬市橋北溝沿二百三十四號 西一四五七

粵軍總司令代表 譚聯甫 聯甫 廣東開平 官外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 南三三四

粵軍總指揮代表 李 荀

湘海粵軍副總指揮代表 李 桓 景武 四川鄰水 宣外米市胡同三十號 南二八三〇局

西康屯墾使代表 斌 循 孟博 京兆宛平 西四宮門口東廊下十號 西三五七局

四川清鄉督辦代表 丁汝晟 梅伯 江蘇江甯 西安門內惜薪司十三號 南五〇〇四局

四川邊防總司令代表 孫紹騫 玉峰 安徽壽縣 前門內高碑胡同二十七號 西一七八〇局

西北邊防會辦代表 王國柱 端民 湖南湘鄉 西四宮門口針線胡同六號 西一七八〇局

貴州會辦代表 馮培棟 松生 貴州播縣 舊刑部街西頭小沙葉胡同十六號 西二二七一局

江蘇幫辦代表 李鑒鑾 建南 廣東寶安 西城石驛馬大街四十六號 西六九八局

附 件

河南幫辦代表

舒和鈞

祇怡

湖南激浦

西城端王府夾道九號

二五四九局

四川幫辦代表

楊獻谷

獻谷

四川大邑

東城遼安伯胡同六十七號

淮揚護軍使代表

何赤南

赤南

直隸天津

西城帥府胡同三十號

四三八局

海州護軍使代表

崔安敬

輔周

直隸天津

地安門內黃化門東口四號

蒙古宣慰使代表

劉志謙

益吾

直隸甯河

宣外香爐營五條二號

五三三三局

陝西幫辦代表

張鳳翽

翽初

陝西長安

宣外教場五條二十三號

九三〇局

宣撫第一軍軍長代表

張鴻緒

紹先

直隸天津

西單鞭子街聚賢堂

一三九二局

隴南鎮守使代表

汪贊堯

瑤蓀

安徽旌縣

公府前花園大院十號

二一七三局

青海代表 趙從軺 星緣 江西南豐 東城什方院一號 四二一八

陝南護軍使代表 吳新振 園澄 安徽合肥 東直門南小街十四號 東八五七

京衛軍代表 吳經明 述齋 湖北建始 東城南兵馬司六號 東六九二

第五款委員

執政令派委員 王士珍 聘卿 直隸正定 西城堂子胡同十一號 西一九二一

執政令派委員 陳 宦 二厂 湖北安陸 後門外東不壓橋東胡同二十一號 東二六八一

執政令派委員 田中玉 蘊山 直隸臨榆 西四太平倉二號 西二一九

執政令派委員 魏宗瀚 海樓 直隸正定 東四七條八寶胡同六號 東二五〇

附 件

執政令派委員

曲同豐

偉青

山東福山

東四十二條老君堂
九號

東三八四局

執政令派委員

吳紉禮

佩之

安徽合肥

旌檀寺茅屋胡同三
號

西一二六局

執政令派委員

林紹斐

竹君

廣東梅縣

官內頭髮胡同二十
三號

西二一
一局

執政令派委員

黃慕松

慕松

廣東梅縣

官外香爐營頭條嘉
應會館

南七七
九局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軍事善後委員會依照條例規定設事務處

第二條 事務處處長承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本處職員

第三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議事科

三 速記科

四 會計科

五 庶務科

第四條 各科各置主任一人掌理各本科事務各科得置副主任襄理各本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速記技士助理員及書記等僱員

第六條 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附 件

- 一 撰擬文書函電
 - 二 監用印信及典守
 - 三 總核收發繕校及保存文件
 - 四 譯發電報
 - 五 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 第七條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編擬議事日程
 - 二 總核會議案件
 - 三 考察大會議案意見書及審查報告並協議會進行事項
 - 四 分配及保管繕印校對議案並應行付議事項
 - 五 編輯議事錄
 - 六 彙輯議決案件
 - 七 委員報到及補請改派並出席請假住址遷移事項

八 大會協議會一切準備事項

九 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八條 速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執行大會協議會速記事項

二 編輯保存速記錄

三 分配及繕印校訂速記錄

四 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製本會預算決算

二 出納及保管款項

三 整理簿記

四 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條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附 并

一 置辦及保管各種物品

二 修繕工程及本會各種設備事項

三 管理差弁夫役

四 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處長指定人員分別擔任

第十二條 各科事務有關係兩科或兩科以上者應由各科會同辦事

第十三條 本處未經公表之文件各員應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十四條 各科設服務簿由各員親自書到每星期呈送處長查核

第十五條 各科人員須分班值日以午後六鐘爲值日交替時間

第十六條 各科人員除星期及例應放假之日外每日按規定時間到處辦公遇

有緊要事件得隨時酌量延長之

第十七條 各科人員之請假須開具請假書送呈處長查核其主任請假在一日

以上者由處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委員長訂定並呈請

執政備案

文書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科遵照事務處辦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爲辦事之範圍

第二條 本科所有文書函電由事務員助理員分別撰擬經主任核閱後再行繕

稿

第三條 本科另設收發室專司一切收發事件每日將收發簿送由主任查閱蓋

章

第四條 本科設監印二員管卷二員校對二員由助理員分任之

第五條 本科指定助理員二人專管來往電報其譯電事務由書記兼任之

第六條 本科翻譯洋文函電及油印事件由助理員書記分別兼任

第七條 本科助理員及書記均應繕寫文件由主任隨時分配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由 處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附 件

議事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科應辦事務除遵照事務處辦事規則所規定外均依本規則實施之

第二條 本科分左列各組

第一組 凡事務處辦事規則第七條第一二三三款屬之

第二組 凡事務處辦事規則第七條第四八兩款屬之

第三組 凡事務處辦事規則第七條第五六兩款屬之

第四組 凡事務處辦事規則第七條第七款屬之

第三條 前條以外之事務由主任就事務之性質指定某組辦理

第四條 各組事務由主任按事務之繁簡呈明處長以事務員率同助理員數人

分掌之

第五條 各組事務遇有與他組關聯事件應會同辦理

第六條 各組對於分任事務有權限不明時由主任決定之

第七條 本科書記由主任指定助理員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速記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科應辦事務除遵事務處辦事規則各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科分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管編輯及保存各種速記錄會議錄並有關係各稿件

第二組 掌管訂正各種速記錄會議錄並有關係各稿件

第三組 掌管執行大會協議會及審查會速記事項其分班輪值別以表定之

第四組 掌管分配繕印校對速記錄會議錄及各種文件

第三條 前條以外各事務由主任分別指定專員辦理

第四條 本科各組事務依本處辦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主任呈明處長指

定人員分別擔任

第五條 本科事務有關係兩組以上者應由各該組會同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附 件

會計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現金之保管簿記之登記由會計科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之分配得依會計上之性質及事務處辦事規則分別擔任

第三條 會計科應編製每月支付預算書每月收支決算書呈由長官核送各主管機關

前項決算書咨送時會計庶務主任均須於書尾簽名蓋章

第四條 本會經費之收入會計科須備具領款憑單由處長及經手人署名蓋章並蓋用關防送部請領其存根留科備查

第五條 凡發放會職員之津貼薪水須由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長官許可或出差人員曾向會計聲明有據者不在此限其領款時所具正式收據由會計科編列號數連同決算書一併咨送審計院

第六條 凡出差人員之旅費應依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七條 旅費之開支如核與旅費規則不合及手續不備或受審計院查問時會計科得呈明長官令出差員解釋改正或證明之

第八條 凡會中購置大宗或特別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需款在五元以上者由庶務科先行開單通知會計科如無窒礙及超過預算額定數目等事

得呈請長官核發

第九條 凡庶務科已經購置之例用物品應連同各商號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

由庶務科主任簽名蓋章交由會計科核發但前項之款支出後庶務科應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科彙編

第十條 庶務科因特別情形謀事實上之便利須預領時得由庶務科出具領款

證呈請處長批定數目再向會計科預支俟開報預支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交會計科彙編

第十一條 會計科應備現金出納簿各種分款簿各種補助簿將收支各款逐日

分別登記每星期造一總結表呈由處長核閱

附 件

第十二條 各項簿記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均須按月或按日結算由登記員簽名

蓋章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科主任商呈長官修改

庶務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科遵照事務處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爲辦事之範圍

第二條 本會購置各項物品由本科指定事務員助理員各一員承辦之

第三條 本會各種公用物品另設儲藏室存儲並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四條 本會修繕各項工程指定事務員助理員各一人擔任估核監查等事

第五條 本會各室陳設之物品設立專冊指定事務員助理員各一人督率夫役

隨時整理並保管之

第六條 本會差弁夫役之勤惰及進退並各役工餉之發給指定事務員助理員

各一人經理其事

第七條 本會之電燈電話自來水及衛生並考查等事由本科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八條 關於本科一切公文函件之擬稿繕校及歸檔各事指定助理員一人督

率書記分別辦理

第九條 本會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務由本科隨時指定專員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呈由 處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附
件



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職員錄

附
件

三三

附
件

三四

籍貫 直隸 徐水

事務處處長 師景雲

峯 嵐

住址 西四北南魏兒胡同

電話 西局 一一〇一

文書科

現職	姓名	名別號	籍貫	住址	電話
副主任兼辦 主任事務	周翊清	壽漁	河南商城	北長街關家胡同二號	南一九二六
事務員	韓耀晉	渤鵬	直隸天津	宣外東椿樹胡同十四號	南九五〇局
事務員	黃應均	菊堂	廣東梅縣	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嘉應會館	南七七九局
事務員	葉士仁	鍾美	河南潢川	西單牌樓東二條四號	西五〇九局
事務員	王恩綸	榮馥	京兆武清	二龍坑王爺佛堂十一號	
助理員	陸樹仁	德滋	江蘇吳縣	宮門內西廊下二十六號	

附 件

助理員 張允升 震南 江蘇儀徵

果子巷驢駒胡同十八號

助理員 李鵬飛 搏青 河南沁陽

石駱馬大街二號袁宅

西四局

助理員 張寶慎 謹齋 京兆通縣

本會

助理員 祁翊清 同甫 直隸獻縣

本會

助理員 梁耀奇 耀奇 廣東南海

西城柳樹井六號

助理員 鄭敏 守之 福建閩侯

中京畿道西口南溝沿十七號

助理員 馬仲寅 穆熙 直隸大城

西四牌樓石牌胡同

西一〇局

助理員 孫廣明 文輝 安徽合肥

北新橋

東一六局

助理員 孝順武 傑丞 京 兆 寶禪寺街

助理員 陳邦鎮 梨邨 湖北鄂城 府右街後胡同

助理員 龐兆斌 彬如 山東荏平 西太平街 西六六局

助理員 周道方 時中 貴州貴陽 宣武門外大街一百五十九號汪宅

助理員 廖秩晉 幼陶 湖北黃梅 宣武門外車子營黃梅會館 南八五四局

書 記 劉光璧 石渠 安徽巢縣 朝陽門內竹竿巷

書 記 王文彥 碩甫 京 兆 李閣老胡同十三號 西六六七局

書 記 梁肇雲 瑞卿 江蘇淮陰 本會

附 錄

書 記 秦鍾璐 佩之 直隸正定 本會

書 記 尹鍾先 進臣 直隸正定

書 記 王嵩年 豫山 浙江杭縣 西鐵匠胡同

書 記 張德昭 懋齋 江蘇銅山 西四牌樓帥府胡同
帥府巷二號

書 記 劉忠誠 志愚 河南汲縣 北長街教育會夾道
八號

書 記 曹家楨 伯湖 江蘇吳縣 西城察院胡同二十
三號

書 記 陳其鑫 麗山 貴州正安 東四牌樓九條四台
公廨

東
一八九四
局

議事科

現職姓名	別號	籍貫	住址	地址	電話
主任 胡承祐	克成	江西新建	西四牌樓帥府胡同四十三號		西一九二二
副主任 阮慶瀾	蕪波	河南商城	舊刑部街長安公寓		西一三二一
事務員 丁勤略	遠侯	江蘇溧水	東城交道口二條		
事務員 楊鳳翹	峻巖	湖北松滋	西城興盛胡同		
事務員 趙鼎鼐	鑄鼐	直隸甯河	西城堂子胡同		西一九二一
事務員 凌元洲	少湄	湖北蘄春	大興縣花枝胡同十一號		

附 件

事務員 徐毓麟 仲麒 直隸天津 東四牌樓十二條十號

事務員 張諧文 紹棠 浙江杭縣 西單牌樓皮庫胡同大益公寓 西三〇八局

事務員 鄭禮慶 韶生 福建閩侯 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八八局

議事科辦事 朱 偉 石夫 江蘇江都 北新橋王大人胡同三十六號

議事科辦事 張振聲 寬五 山東無棣 白塔寺後院二號 西九一五局

議事科辦事 稽惟忠 仲友 浙江杭縣 西單牌樓皮庫胡同大益公寓 西三七三局

助理員 朱寶堅 鐵生 江蘇宜興 宣內未央胡同十七號

助理員 胡朝棟 國樑 江西南昌 東四牌樓頭條七十五號

助理員 張寶蕃 慎之 浙江餘姚 太平湖飯店 西〇六八局

助理員 陳謨 櫟園 江蘇南通 太平湖飯店 西〇六八局

助理員 朱寶潤 楚訓 江蘇無錫 石駱馬大街太平湖飯店 西〇六八局

助理員 劉虞賓 虞賓 湖北武昌 西單牌樓堂子胡同一號

助理員 李緝熙 茨菰 湖北鄂城 東四牌樓本司胡同十二號 借西局一四九五

助理員 杭克儒 頌周 安徽定遠 東城府學胡同和公寓 東一六六局

書記 張鴻澤 仁溥 直隸豐潤 德勝門後海西河沿六號

書記 趙宗普 筱軒 京兆密雲 本會

附件

書 記 宋文福 少之 京兆大興 朝陽門內井兒胡同

東二四三局

書 記 申 溥 博深 江西新建 本會

書 記 徐夢齡 夢齡 江蘇吳縣 崇外濟化寺街三十

書 記 朱伯瀾 伯瀾 湖南長沙 本會

書 記 樊偉卿 偉卿 直隸天津 宣內滄坊胡同七號

南一〇六四局

書 記 連 彬 允中 直隸清苑 宣內東太平街天仙

書 記 孫占峯 步雲 直隸阜城 本會

書 記 汪文伯 文伯 湖北安陸 打磨廠新開路五號

速記科

現職	姓名	別號	籍貫	住址	電話
主任	徐汝梅	堅白	湖北武昌	捨飯寺小磨盤院九號	西一六五
事務員兼處長室辦事	游鳳池	佩聲	貴州貴陽	西安門內劉藍烈十四號	東二五八
事務員兼處長室辦事	周葆霖	葆霖	福建閩侯	東城祿米倉二十七號	東六七
事務員	楊秉一	希天	安徽鳳陽	北新橋頭條匯豐公寓	東二五四
幫理	羅莘田	莘田	京兆宛平	地安門西錢串胡同	借西局三七〇
幫理	萬文藻	詞甫	湖北潛江	西城宗帽四條嘉祥里十號	西三二〇

附作

四三

技 士 王 桂 增 逸 軒 京兆宛平

地安門外南官坊口八號

技 士 馬 翰 屏 翰 屏 京兆大興

崇文門外蒜市口十六號

技 士 張 樹 德 壽 如 京兆大興

地安門外廠橋一

技 士 余 經 文 瘦 梅 安徽黟縣

宣外南半截胡同十號

南 一六九四局

技 士 陳 培 章 植 因 直隸安新

西單口袋胡同十一號

技 士 孫 雄 亞 超 京兆大興

地安門外雨兒胡同西口外十五號

技 士 魏 鉅 嘯 秋 直隸天津

東四頭條五十六號

技 士 李 鉞 蕙 蓀 湖南平江

西城關才頭條三號

西 二八二七局

技士董毓藻 益之 京兆宛平 西交民巷羊毛胡同二號

技士陸蔚霞 蔚霞 廣西桂林 宣內前百戶廟十五號 西三六

技士秦右民 右民 江蘇無錫 新篰子胡同三十一號

助理員張國紀 幼簡 廣東嘉應 宣外香爐營頭條嘉應會館 南七七九局

書記朱士緯 星五 湖北武昌 前門外西河沿排子胡同

書記趙清樸 梓初 京兆宛平 拾飯寺達智營三十號

書記張廷珍 槍儒 安徽望江 宣內油房胡同十八號

書記俞崇鈞 衡齋 江蘇如皋 東直門大街九十八號

附 件

四五

附
件

四六

會計科

現職姓名	名別號	籍貫	住址	電話
主任 周 誥	謙牧	廣東三水	東城大取燈胡同七號	東三四二七局
副主任 魏鳳山	丹峯	直隸藁城	西城堂子胡同	西一九二一局
事務員 何炳華	文浦	安徽鳳陽	宣外南橫街三十九號	南一八六三局
事務員 刁鵬翹	雪亭	京兆大興	崇外鞭子巷四條	
助理員 高拱辰	星樓	京兆密雲	東城馬將軍胡同	
助理員 周子銘	心如	廣東三水	東城大取燈胡同七號	東三四二七局

附 件

附 件

四八

書 記 任文宗 翰卿 直隸天津

西四牌樓兵馬司內
龍仁寺四號

書 記 王肇文 端甫 直隸正定

西城堂子胡同

西一九二一局

書 記 魏敬 守謙 直隸清苑

本會

書 記 李樹風 惠軒 京兆

西缸瓦市

書 記 馬蔭藻 喆卿 直隸冀城

西單牌樓錫拉胡同

庶務科

現任	職名	姓名	別號	籍貫	住址	電話
主任		李大鵬	翊廷	直隸天津	西城太平倉四號	西二二一九局
副主任		賈世瑤	幼舫	直隸天津	安定門大街板廠胡同	東一六二六局
事務員		朱方賡	方賡	湖南長沙	廠橋前鐵將營	西一六九〇局
事務員		王蘊珍	待之	直隸正定	西城堂子胡同	西一九二一局
事務員		陶景元	麗生	山東齊河	東單洋溢胡同十一號	
事務員		邊松熙	煥如	京兆宛平	西四北大帽兒胡同金家大院	西二九四局

附 件

四九

事務員 趙 魯 沂 叔 浙江諸暨 西安門內九十四號 西二分局 二四七九

事務員 邢鳳籙 耀 彩 直隸天津 西城堂子胡同 西二分局 一九二一

助理員 謝乾元 天 民 浙江紹興 西郊蘇公家廟 西二分局 六

助理員 唐祥鳳 伯 威 湖南沅陵 大中府十號 南一分局 一九〇三

助理員 董國琦 玉 良 直隸河間 廠橋裕子南永祥里 西一分局 一九一〇

助理員 王肇功 紹 先 直隸正定 西城堂子胡同 西一分局 一九二二

助理員 馮泮芝 蘭 波 直隸慶雲 西四西姚家胡同十一號

助理員 趙顧德 樹 堂 江蘇江甯 西四迤北禮路胡同

助理員 高纘 隴 結 卿 河 南 東皇城根學府公寓

書 記 任恩 瀚 浩 吾 江蘇宜興 西單牌樓六部口新平路二號

南 三九三四局

書 記 馬文 會 重 義 直隸定縣 西城堂子胡同

西 一九二一 局

書 記 王正 國 君 衡 直隸天津 本會

書 記 伊鼎 昌 兼 庭 直隸清苑 大石作八號

書 記 白鳴 珂 紫 珊 直隸正定 府右街椅子胡同

書 記 張用 時 興 權 直隸天津 東安市場頭條橫街 歐美藥房

附
件

五
二

軍事善後委員會紀事編輯規則

第一條 本紀事專載關於本委員會之一切事件定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紀事

第二條 本紀事月出一冊其內容大要如左

- 一 照片 本會一切攝影均屬之
- 一 法令 關於本會一切法令條例規則等均屬之
- 一 議決案 本會所議決之案件屬之
- 一 開會通告及議事日程 本會一切開會通告及議事日程均屬之
- 一 記錄 本會各項會議所記之議事錄談話會紀事速記錄等均屬之
- 一 議案 本會一切議案修正案及意見書等均屬之
- 一 公牘 本會所有之公文函電均屬之
- 一 附件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及不屬上列各門之文件屬之

第三條 本會遇有應守秘密之案件於本紀事之外另刊附錄隨時分送以昭慎

重

附件

一

第四條 本紀事之編輯印刷分配等一切事項由本會事務處議事科完全負責

辦理

第五條 本紀事之編輯事務由本會事務處議事科指定專員總司編輯之責

第六條 本會事務處各科對於本紀事就其主管事務內應行登載之件由該各

科指定專員彙集稿件送交議事科編輯登載

第七條 各科應行登載之稿件於次月五日以前編成交由議事科編輯總稿於

次月十日以前完成呈核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呈經 委員長核准施行

軍事善後委員會十月分開會一覽表

日期	會期	會別
五日	開會	開會式
十九日	談話	談話會
二十日	起草	委員會
二十一日	起草	委員會
二十四日	起草	委員會
二十九日	談話	談話會
三十一日	特種起草	委員會

正 誤 表

類別	頁	行	字	誤	正
目錄	一一	一二			應在第十二頁第一行之後
記錄	五	八	二八	紀	記
同上	一一	一三		起草員下脫一由字	起草員由本席指定
同上	二七	三	十一	大重	重大
速記	一	一			刪去
同上	三	一	十五	入	人
公牘	二二	二	三一	炎午下脫先生二字	
同上	三三	六	六	探	擇
同上	四四	二五	第八字後	脫一會字	
同上	五〇	二六	一六	蜜	密
附件	二	八	十	定	足
同上	六	一二	一	攝	攝

此類頁邊標題應改為記
錄頁邊數目應接續記錄
之頁數改為四三至七九

